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2/47/Corr.1
20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二次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蒙特利尔

更正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报告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 在第 205 段(b)(一)分段，以 BL 1303 取代 BL 1113；
- 在附件一表 2 中的 2014 年有争议捐款中以“0”取代“#REF!”，在 1991-2014 年的有争议捐款中以“43,739,288”取代“#REF!”；
- **删除**附件四的表中的第一行（博茨瓦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以及
- 在附件十一的 2013 年一栏中的第 3.3 行**增列**“622,71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2/47
10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二次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第 XXV/18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以下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副主席）；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国、科摩罗、格林纳达、毛里求斯（主席）、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TEAP）共同主席以及该小组充资问题工作队的三名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5.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6.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和环境调查机构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7. 会议由主席 Premhans Jhugroo 先生宣布开幕，他对各位成员表示欢迎，并感谢执行

委员会对他首次担任会议主席给予的信任。

8. 主席提醒各成员注意，2014 年将在试行基础上只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同时提请他们注意今后工作的重要性，因为今后将走向多边基金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新的充资阶段。第 5 条国家遵守氟氯烃消费 2013 年 1 月 1 日冻结的情况，将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在 2014 年内进行评价，同时评价的还有若干其他重要履约时限，包括甲基溴受控用途生产和消费的全部淘汰，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氟氯烃 10% 的削减目标。

9.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包括一系列项目和活动，金额达 4,600 万美元。秘书处对这些项目的审查提出了若干政策问题，需要执行委员会进行审议和提出咨询意见。一份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的政策文件，以及另一份关于尽量减少制冷维修行业的不利气候影响的主要考虑可能适用氟氯烃淘汰的政策文件，都提出了问题，尽管执行委员会以往讨论过这些问题，但仍未得到解决。他补充说，将再次召集化工生产分组会议继续进行审议。

10. 执行委员会还将审议以下方面的报告：已核准氟氯烃示范项目取得的成功；与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相关的问题；使用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的订正预算。

11. 最后，主席请与会者默哀一分钟，悼念已故的 Nandan Chirmulay 先生，他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工作者中的一位受尊崇的同事、朋友和成员。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2.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72/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关于多边基金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和资金流动保证情况的最新情况（第 66/3 号决定）；
 - (c)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6.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
 - (一) 2014 年多年期协定的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二) 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报告；
 - (三) 评价计量吸入器项目（第 71/26 号决定）；
 - (四) 201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修订草案（第 71/27 号决定）；
 - (b)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7.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
 - (一) 2014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 (二) 2014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 (三) 2014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
 - (四) 2014 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
 - (d) 投资项目。
8.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第 71/44 号决定）。
9.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第 70/21 号决定(d)段）。
10. 关于已核准氟氯烃示范项目以及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效高的氟氯烃替代技术的补充项目备选办法的概览（第 71/51 号决定(a)段）。
11. 最大限度地取得氟氯烃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第 71/51 号决定(b)段）。
12. 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不利气候影响（第 71/43 号决定）。
13.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使用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69/23 号决定）。
14. 多边基金的账户（第 71/46 号决定(d)和(e)段）。
15. 基金秘书处 2014 年订正预算和 2015 年和 2016 年拟议预算（第 71/48 号决定(f)、(g)和(h)段）。
16.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7. 其他事项。

18. 通过报告。
19.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3.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17（其他事项）下审议执行委员会、执行机构和受援国之间的法律关系；关于禁止成员国就涉及本国的项目发言的规定的一般性讨论；以及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地点。

14. 会议同意召集化工生产分组会议，分组的组成如下：澳大利亚（组长）、中国、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5.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2 号文件，文件概述了自第七十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并对新主席和第一次作为两个执行机构代表团的新团长与会的同事表示欢迎。

16. 主任随后提供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变更的最新情况。他对 Muriel Aguiar 女士和 Joel Paré-Julian 先生两位新来工作人员表示欢迎，并指出，他们参与第七十二次会议的组织工作。他祝贺 Stephan Sicars 先生就任工发组织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的新处长，并说不会忘记过去十年里 Sicars 先生为秘书处的工作作出的杰出贡献。他指出，Sicars 先生以他的新身份出席执行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时，将负责答复他以前的同事提出的问题。他还表示，他很高兴他的工作将继续为保护臭氧层的目标带来惠益。主席接着祝贺 Valentine Musoga 女士即将退休，并强调了她的职业生涯，感谢她持续为处理人力资源问题给予协助和支持。他还祝贺和感谢将于 9 月退休的 Martha Leyva 女士，感谢她的杰出贡献和帮助。她长期从事的最高专业水准的杰出生涯是众所周知的，主任尤其对从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起他们首次在一起工作以来她给予的个人帮助和指导表示感谢。

17. 主任随后说明了秘书处工作人员所出席的各种会议和进行的访问，强调了 2014 年 2 月中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机构间协调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成员。他在进行访问期间，会晤了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和其他司长、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以及加拿大政府的代表，他再次感谢加拿大政府让秘书处设在加拿大以及 1991 年以来提供的各种支助。他还礼节性地打电话给全环基金首席主任兼主席和绿色气候基金的首任执行主任。

18. 主任接着报告了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的秘书处行政审计。他还提及目前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办公室围绕将财务和行政事务的决策权下放给主任的问题进行的讨论。

19. 一些成员感谢为促进多边基金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联系开展的活动。他们表示希望通过在时间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参加更多的会议来增加这种联系和协同作用。他们强调同全环基金的关系对于多边基金的工作尤其重要。在答复关于秘书处无法出席的具体会议的问题时，主任解释说，时间限制和工作是主要的原因，但他尽全力出席，在一些情况下，他甚至采取通过互联网在臭氧干事网络会议上发言来解决。

20. 几位成员希望更多了解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下放权力的含

义，包括结果和影响。主任解释说，权力下放的目的是将财务和行政事务决策方面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主任。会晤导致产生初步的报告草案，报告的最后版本将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21. 继讨论后，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收支情况

22. 财务主任介绍了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ExCom/72/3），并提供了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各国对多边基金捐款的最新资料。她说，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基金的情况报告印发后，又从安道尔、比利时、拉脱维亚、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收到现金捐款（10,190,000 美元）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一张期票（4,400,000 美元）。她报告说，在本次会议上，多边基金的余额为 76,100,000 美元，已缴纳了 2014 年认捐 24.63%，由固定汇率兑换机制获得的收益余额为 19,550,000 美元。多边基金的余额包括现金 40,600,000 美元和期票 35,500,000 美元。她还说，检查向多边基金捐款缔约方名单后注意到无意中忽略了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认捐款，因此发出了一份 1,080,000 美元的未交捐款的通知单。她将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这方面取得任何进展的报告。

23. 一成员询问是否有必要继续点出 1996 年捐款有争议国家的名字。财务主任说将对 1996 年有争议捐款的提法进行调整，不再提及一些有关国家的名字。

24. 该成员还澄清说，法国政府 2013 年没有未缴纳捐款。财务主任确认，将对报告作出调整以便更正关于法国政府未缴纳捐款的条目。

25. 另一成员建议增加一些措辞以确认他的理解，即到 2015-2017 年三年期，缔约方将确保加速其期票的兑现。会议得悉，已同德国政府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讨论，以期加速德国期票的兑现。但本三年期内已无法更改，因德国议会已将捐款作为中期财政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核准。至于下一个三年期，强烈建议德国捐款的兑现计划应使得捐款能够在三年期内使用，以解决加速多边基金内的现金周转。

26. 在答复有关如何处理中国项目的利息收益时，执行委员会获悉报告有一个脚注提及中国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所赚 94,383 美元的利息，这一数额已从今后给中国的付款金额中扣除。在答复关于俄罗斯联邦捐款问题时，财务主任解释说，2013 年俄罗斯联邦已开始缴纳捐款，在收到其 2014 年捐款时，将按照多边基金的现行做法记录在案。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
- (c) 进一步敦促德国政府继续考虑在充资期间加速其期票的兑现；以及
- (d) 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协商，继续与罗马教廷和哈萨克斯坦政府讨论其各自对多边基金的未缴捐款，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72/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4 号文件，并提供了有关开发计划署退还（343,610 美元）和世界银行退还（1,818,241 美元）的现行项目余额的最新情况。如果计算财务主任报告的基金余额，以及各执行机构正在退还的现行项目的数额的最新信息，可动用资源的总数为 78,240,625 美元。因此，执行委员会将由足够的资金用以核准本次会议上审议的所有项目，以及秘书处的预算和监测与评价活动。

29. 一成员通知执行委员会，日本政府无法在本次会议上退还一个项目的余额，但日本政府将考虑在对余额作出澄清后退还。另一成员说，考虑到自 2014 年印发了关于余额和可动用资源的报告的文件印发以来项目 IRA/PHA/45/INV/171 下的余额已减少到 147,981 美元，法国政府将要退还的金额为 160,381 美元。

30. 在回答执行机构退还的余额是否应该给第七十三次会议而不是第七十二次会议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确认，余额已退还本次会议。她还确认，中国现行的甲基溴项目（CPR/PRO/INV/47/436）没有余额退还本次会议。

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OzL.Pro/ExCom/72/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源供应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提供的最新情况；
- (二) 各执行机构就已完成项目退还第七十二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1,589,391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377,453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1,088,529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 123,409 美元；
- (三) 各执行机构根据第 70/7 号决定(b)(二)段和第 71/11 号决定(b)段退还第七十二次会议的次级决定项目的资金净额为 4,479,994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317,501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784,955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1,705,511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退还 1,672,027 美元；
- (四) 各执行机构退还第七十二次会议的已完成项目支助费用的净额为 133,798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28,823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95,717 美元，而工发组织退还 9,258 美元；
- (五) 各执行机构根据第 70/7 号决定(b)(二)和(三)段和第 71/11 号决定(b)段退还第七十二次会议的次级决定项目的支助费用净额为 402,342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26,109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102,045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127,974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退还 146,214 美元；
- (六) 执行机构两年多前完成的项目的余额总共为 307,766 美元，超过了支助费用，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 8,332 美元、环境规划署的 138,187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的 161,247 美元；

- (七) 开发计划署正在致力于在财务上结清 2011 年已经在业务上完成的 10 个项目，并准备向第七十三次会议退还 8,332 美元的余额；
- (八) 法国政府的两个超过两年的已完成的两个项目（ETH/PHA/51/PRP/17 和 IRA/PHA/45/INV/171）的余额的尚未退还给基金，总额为 160,381 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这些余额将于 2014 年退还；
- (九) 意大利政府的一个超过两年的已完成项目的余额没有退还基金，总额为 2,677 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 (十) 双边机构正在退还给第七十二次会议的资金和支助费用的净额为 7,104 美元，其中包括意大利政府退还的 6,725 美元和日本政府退还的 379 美元将用于抵销今后的项目；以及
- (十一) 由于当前的一项技术援助合同的最后付款预定于 2015 年 12 月，因此工发组织请将中国的项目(CPR/PRO/INV/436)重新定为“在建”；

(b) 请：

- (一) 拥有超过两年的已完成项目的执行机构尽快退还余额；以及
- (二) 环境规划署向第七十三次会议退还所有未承付余额。

(第 72/2 号决定)

(b) 关于多边基金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和资金流动保证情况的最新情况（第 66/3 号决定）

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5 和 Add.1 号文件。关于多边基金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他告诉各位成员，如果本次会议核准多年期协定的建议金额，预先承付将增加 1,100,000 美元。关于现金流动供应情况，退化多边基金的未动用余额，包括根据议程项目 5(a)报告的额外的 2,161,851 美元，足以填补捐款和利息的不足。

33. 成员们在评论时表示希望尚未缴纳 2012-2013 年捐款的非第 5 条国家尽快缴纳捐款。

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5 号文件所载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和资金流动供应情况的最新情况，以及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履约要求/未要求的剩余活动；以及
- (b) 请秘书处继续在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情况中监测资金流动供应情况。

(第 72/3 号决定)

(c)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6 号文件，并强调说，尽管文件中提到有几个国家的多年期协定付款申请的提交出现拖延，但还没有必要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因为看了不存在相关国家不履行氟氯烃消费冻结的风险。

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2/6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报告；
- (二) 德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多年期吸项下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信息；
- (三) 在应提交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相关的 73 项活动中，48 项活动已按时提交第七十二次会议，在与秘书处讨论后，其中一项付款已撤回；
- (四) 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表明，应提交 2014 年的第一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不会或不可能对履约产生影响，以及，没有迹象说明其中任何国家未遵守 2013 年氟氯烃消费冻结；以及

(b) 请秘书处向本报告附件三所列各国政府发送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函件。

(第 72/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2014 年多年期协定的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7.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7 号文件。

3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72/7 所载 2014 年多年期协定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b) 请相关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本报告表 1 所载多年期协定项目情况完成报告积压的情况；以及
- (c) 邀请所有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项目的人在编制和执行今后项目时考虑到从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第 72/5 号决定)

(二) 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报告

39.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8 号文件，并强调必须改进数据的质量和定期更新多年期协定表格，以便充分利用数据库这一项目执行的监测工具。

40.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强调该机构愿意通过秘书处互动的通常手段协调各数据库，并表示希望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说明还缺少哪些信息，以便于提供。

4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72/8 所载关于多年期协定数据库的报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多年期协定数据库中填补缺失的资料,并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八周加以更新;以及
- (c) 指出,没有直接参与项目执行工作的双边机构可请各执行机构代表其报告(b)分段中所要求的资料。

(第 72/6 号决定)

(三) 评价计量吸入器项目 (第 71/26 号决定)

42.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9 号文件,同时指出,该文件更新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的临时报告。

43. 成员们感谢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出的评价,认为这一评价全面且结构严谨。有成员指出,阿根廷一公司正在内部研发一种计量吸入器的异丁烷技术,而非报告中说的两种。成员们对于这一用途中使用的非氢氟碳化物技术感兴趣,并表示愿意看到阿根廷的这一项目成为一项案例研究。还有成员认为,应该建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考虑评价报告和案例研究。最后,鉴于氢氟碳化物可能有多种选择,成员们请秘书处今后使用标准的术语。

44.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9 号文件所载关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转型为无氟氯化碳技术的项目评价报告。

(第 72/7 号决定)

(四) 201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修订草案 (第 71/27 号决定)

45.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10 号文件,感谢提议进行以下两项评价的成员:对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情况的评价以及嗣后对甲基溴项目的评价。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着重指明了评价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情况的重要性和及时性,并强调参与评价的必须是泡沫塑料行业的专家。

47.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对预算做了澄清,指出工作人员差旅费是经常性预算项目,包括实地评价考察以及她事参加各种会议。她着重指出拟议的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情况评价不仅涉及案头研究,而且还有数次实地访问。她还回应了选择国家的问题,她说虽然有三个国家在亚洲,但是它们的情况差异很大,值得包括在取样之中。

48. 不过还存在一些问题,成员们同意就此举行非正式讨论,随后印发了修订工作方案,以反映讨论的结果。

4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72/10/Rev.1 号文件的 201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修订草案;以及

- (b) 核准下表所示预算金额 148,700 美元的经修订的 201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说明	金额（美元）
泡沫行业氢氟氯烃淘汰项目评估（案头研究和实地考察）	
案头研究（31 天*500 美元）	15,500
实地考察（7 个国家）	
咨询费：（49 天 500 美元）	24,500
每日津贴：（49 天*351 美元）	17,200
旅行（7*6,000 美元）	42,000
国别报告撰写（5 天*500 美元）	17,500
综合报告（6 天*500 美元）	3,000
共计（泡沫塑料行业评价）	119,700
工作人员差旅旅	25,000
杂项	4,000
总预算	148,700

（第 72/8 号决定）

(b)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50.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72/11 号文件及其 Corr.1 和 Add.1 号文件，文件共分九个部分。

第一部分：须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第 5 条国家的履约情况

第二部分：须遵守缔约方关于履约决定的第 5 条国家

第三部分：关于氟氯烃行业的分布和氟氯烃价格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

第四部分：拖延执行的项目以及对其要求提出特别情况报告

51. 秘书处代表根据 UNEP/OzL.Pro/ExCom/72/11 和 Corr.1 号文件介绍了第一至第四部分。

52. 他解释指出，UNEP/OzL.Pro/ExCom/72/11 号文件印发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供了进一步资料，说明第 9 段所列的以下 13 个国家颁发许可证和/或设定配额制度的最新情况：阿根廷、古巴、多米尼克、萨尔瓦多、伊拉克、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汤加和土库曼斯坦。因此，毋需再提供进一步资料。

53.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72/1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以及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提供的最新情况；

- (二) 在提供 2012 年数据的 132 个国家中，有 89 个国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了其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 秘书处和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关于执行拖延情况的评估和报告采取既定行动，并将按照要求通知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

(b) 要求：

- (一) 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环境规划署报告建立博茨瓦纳和南苏丹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和工发组织报告建立利比亚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 (二) 相关执行机构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提供有关以下国家采取行动的最新资讯，以便纳入 2007 年在其许可证和（或）配额制度中商定的加快氟氯烃控制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基里巴斯、毛里塔尼亚和图瓦卢；
- (三) 以色列政府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有拖延项目的报告；以及
- (四) 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就本报告附件六所列项目以及由环境规划署执行的制定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MAU/PHA/55/PRP/20）提出补充情况报告。

（第 72/9 号决定）

第五部分：氟氯烃示范项目

5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的第五部分。

55. 一成员感谢秘书处审查这些示范项目以及中国政府和业界及执行机构执行有关使用代用技术的可贵示范项目。他希望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会利用其与第 5 条国家讨论的最后报告协助这些国家开展淘汰活动。

56. 在回答有关这三个制造企业使用的设备的制冷能力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美的室内空调机制造商公司使用约 2 千瓦的小型设备；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使用的热泵的功率在 8 至 60 千瓦之间；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二氧化碳和氨进行食物储藏和加工，其设备的功率为数百千瓦。

美的室内空调机制造商公司从 HCFC-22 转型为丙烷的示范次级项目（工发组织）

5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执行的中国美的室内空调机制造商公司从 HCFC-22 转型为丙烷的示范次级项目的补充资料；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依照第 71/13 号决定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第 72/10 号决定）

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利用HFC-32技术制造小型商用气源冷却机/热泵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关于中国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利用 HFC-32 技术制造小型商用气源冷却机/热泵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 (b)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关于中小容量空调应用、包括小型商用气源冷却机/热泵淘汰 HCFC-22 的项目时，考虑到关于在制造小型商用气源冷却机/热泵时从 HCFC-22 技术转型为 HFC-32 技术的报告。

（第 72/11 号决定）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在制造冷藏和冷冻用途两级制冷系统从 HCFC-22 技术转型为氨/二氧化碳技术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关于中国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在制造冷藏和冷冻用途两级制冷系统从 HCFC-22 技术转型为氨/二氧化碳技术的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 (b)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就应用于冷藏和冷冻的两级制冷系统淘汰 HCFC-22 技术准备项目时，考虑到从 HCFC-22 技术转型为氨/二氧化碳技术以制造两级制冷系统的报告以及关于其他替代品的资料。

（第 72/12 号决定）

第六部分：中国哈龙、氟氯化碳生产和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审计报告

6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的第六部分。

61. 他回顾第 71/12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报告提交第七十二次会议，内载执行委员会要求的所有信息，以便能够继续审议中国打算使用化工行业计划仍然持有余额的计划，但是问题没有得到答复，要求的信息也没有提供。

62. 就中国政府对于秘书处所提问题拖延答复一事，世界银行的代表回应说，所提问题被认为超越了第 71/12 号决定的意图，要求远比以往更为详尽，似乎是对原有以绩业为基础协议的规定的质疑。

63.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的代表指出，协定规定中国政府在使用资金实现目标方面具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而且所余资金需要用于确保淘汰的可持续性。

64. 一成员祝贺中国在淘汰方面取得的成就。但他回顾说，中国在 2009 年已达到了目标，不需要未动用金额来履约。他还询问为什么未动用完余额的利息没有退还给基金。他指出，其他国家已完成项目的未动用余额，甚至是完成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项目编制的余额都已退还基金，他呼吁中国也这样做。

65. 经非正式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提交的哈龙、氟氯化碳生产和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财务审计报告；以及
- (b) 邀请中国政府通过相关执行机构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加工剂（二）、溶剂和氯氟烃制冷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时提交关于哈龙、氟氯化碳生产、泡沫塑料、加工剂（二）、溶剂和氯氟烃制冷行业的剩余资金使用计划，说明中国政府将如何在相关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活动中使用这些剩余资金，以便到 2018 年年底完成这些行业计划。

(第 72/13 号决定)

第七部分：菲律宾国家氟氯烃淘汰计划财务报告

6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的第七部分。

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到 2013 年 12 月的支出财务报告；
- (b) 核准把项目管理股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业务费用的任务从 2014 年 1 月延长到 2014 年 5 月的要求，但为此目的费用不得超过 31,000 美元；
- (c) 请菲律宾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至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由独立的或政府认可的审计师正式签署的正式财务审计报告；
- (d) 请环境规划署：
 - (一) 确保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根据审计报告把未动用余额退还多边基金；以及
 - (二) 向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72/14 号决定)

第八部分：尼日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6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的第八部分。根据第 71/30 号决定，工发组织提交了尼日利亚制造制冷设备制造中的隔热泡沫塑料行业转型的订正执行计划。

69.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尼日利亚制造制冷设备制造中的隔热泡沫塑料行业转型的订正执行计划。

(第 72/15 号决定)

第九部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氟氯烃淘汰计划的执行情况

7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的第九部分。

71.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出情况报告，说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讨论执行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政策和监管组成部分中 60,000 美元付款未入账一事的情况。

(第 72/1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7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12 和 Add.1 号文件，内载：对提交本次会议的项目和活动数目的分析；在项目审查期间查明的政策问题；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提供单独审议的投资项目清单；关于撤销项目的信息；对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准备工作的来文的审查；以及关于现有制冷设备改型采用用碳氢化合物技术的活动的补充信息。

73. 继上述介绍后，一成员提出了一些源于审查项目时出现的额外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关于对现有的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易燃技术的关切；需要更完整的关于体制建设的要求方面的信息；以及需要更多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资金的信息。

现有氟氯烃制冷和空调设备改用易燃或有毒性制冷剂的改型

74. 关于改型为使用碳氢的问题，有成员指出，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改型项目，通过秘书处提供的一个实例，说明了主要的特点，这是因为，该国已经将现有设备改型为用碳氢技术制度化，并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对风险做了评估和管理。安全安装和操作碳氢设备的标准，也已得到适用。但为了深入了解改型和替代品的毒性在安全方面的影响，还需要更全面的信息。

75. 在讨论期间，有成员指出，加纳改型项目中所提标准是欧洲标准 EN 378，涉及对于制冷系统的通常要求，包括安全设计和运作，这包括但未具体提及改型。另一成员提到了于 2014 年 1 月修改过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关于制冷分类的标准（ISO 817.2），并想知道这是否可能会对关于碳氢改型的安全要求有影响。

76. 一些成员说，各国均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改型工作。他们提到，监督、培训和提高认识是确保所有改型项目的安全的最起码的必要条件。

77. 经讨论后，会议决定召集一联络组讨论安全标准问题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对于将现有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碳氢技术的作法。

78.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核准建议将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采用易燃或有毒制冷剂的各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项目或活动时，在其中规定，执行委员会指出，如果一个国家着手将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采用易燃或有毒制冷剂及相关的维修，该国这样做的理解应该是它们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

(第 72/17 号决定)

提交体制建设延长申请的完整性

79. 关于体制建设项目申请的问题，一成员指出，虽然一些关于以往活动的报告和今后依靠核准的体制建设资金的行动计划非常全面，其他报告和行动计划则没有通过提供信息明确所采取活动的金额或确定为今后体制建设项目规划的具体活动。体制建设项目如同多边基金核准的所有其他项目一样，必须提出能够说明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报告，因此，各国和各执行机构应注意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关于体制建设项目的情况，做到能够确保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得当。

关于申请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筹备工作供资的进一步信息

80. 关于为 18 个国家申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资金的问题，一成员指出，尽管有秘书处的深入分析，对国家和执行机构所提申请进行筛选的过程，未能给所有的申请提出明确的理由。这些包括：需要更清楚地解释，何以在有些情况下，获得了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某一行业的项目编制资金、但却未将该行业纳入第一阶段的国家被建议向其提供第二阶段的同一个行业提供进一步的编制资金，第一阶段提供的资金是否已退还多边基金。换言之，获得了被列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行业的项目编制资金的国家，被建议向第二阶段的同一个行业提供进一步的编制资金。同样不清楚的是，这种额外的编制资金的申请，是否是按照有关指导方针所规定的，只是与达到 2020 年的履约目标有关联，或者这包括 2020 年之后的目标。成员们还注意到，所有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体战略做准备而建议的核准金额，都在供资的最大额度。对于未使用的项目编制资金余额及其与当前的申请如何相关，有成员也提出了询问。还有成员重申，将来的申请须依照秘书处编制的指导提出，以便利秘书处对项目的审查。

81. 鉴于存在一些未决问题，有成员提议会议间隙时间与秘书处和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增进了解，从而核准项目编制资金申请。

82.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提醒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和第 5 条国家，在为非低消费量国家的项目申请和使用项目编制资金时，要对 HCFC-141b 的淘汰进行优先排序并使符合 2020 年的目标。

(第 72/18 号决定)

提交国家消费目标核查报告及向本年度第一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

8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的问题，解释说，根据一年三次会议的制度，要求各执行机构在该年度第一次会议之前的一年，提交该年的核查报告。但是，按照一年两次会议的制度，该年度第一次会议将在该年度晚期举行，秘书处因此要求各执行机构，提交在付款

申请时，要立即在该年度第一次会议之前，提出该年度的核查报告。鉴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遵守该要求方面面临的困难，在本次会议关于核准付款的相关建议中，加上了一些具体条件。会议向执行委员会寻求了今后如何实施的指导意见。

84. 一成员指出，提交核查报告连同项目文件，意味着要在该年度第一次会议之前 14 周获得消费量的数据，这对一些国家是困难的。对于因为没有核查报告，越来越多的项目不得不撤销，并只能在六个月后提出，有成员对此表示关切。因此提议，一个解决方案将是，如果核查报告在该年度第一次会议前尚未准备好，就要求各执行机构提供初步数据。另一个解决方案可以是先核准项目，但保留给已核准项目付款，直到提交了核查报告时为止。

85.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所提议的两个解决方案都已适用于第七十二次会议。以往经常使用这种折中做法。因此，为了尽可能地有最新的核查报告和让项目能够及时得以启动，继续试行已证实有效解决方案可能是适宜的。

86. 一执行机构的代表指出，如果将来一年两次会议制度的该年度第一次会议在七月的第一周举行，则将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对于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时间进行的讨论，就可能便利执行机构在这方面的任务。这种时间表将能让各国有更多时间提交核查报告。

87.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鼓励向该年度第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附上一份提交付款申请之年之前一年的国家消费目标核查报告；以及
- (b) 如果上文(a)分段所述的核查报告未能在该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之前编制，向双边和各执行机构转移任何批准的付款资金，只能在秘书处收到核查报告后进行，该核查报告须确认：在付款申请的前一年，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第 72/19 号决定)

澄清应用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新的行政费用机制

8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问题，并请执行委员会就对于第六十六次会议所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和嗣后各次付款适用第六十七次会议核准的新行政费用机制问题作出澄清。他解释说，秘书处和一执行机构就这一问题持不同的意见。

89. 经介绍后，一成员询问，是否实际上甚至可以对第六十六次会议之前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和嗣后各次付款适用新行政费用机制。秘书处代表确认，第 67/15 号决定的范围仅限于第六十六次会议所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90. 经上述澄清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67/15 号决定对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和嗣后各次付款适用新的支助费用机制。

(第 72/20 号决定)

从提交第七十二次会议的文件中撤回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9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问题，并解释说，已请相关机构撤回黎巴嫩和亚太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原因是这些提案没有达到第 58/19 号决定规定的若干标准。秘书处代表请执行委员会作出澄清，说明这两个项目是否可以作为例外情况重新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

92. 在讨论期间，成员们强调，以往的会议曾就提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标准作过长时间的讨论，并强调了这些项目必须符合将要提出的准则。一些成员对于一些项目仍然无法达到标准感到迷惑不解，原因是自编制工作的资金获得核准后五年已经过去了。此外，允许将这些项目提交第七十二次会议事实上已经是一种展期，因为期望是这些项目原本可以更早些时候就定下来。有成员认为，本次会议与第七十三次会议之间的期间不够，无法对项目进行修订使之符合标准。

93. 有成员指出，当执行委员会决定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提供编制工作的资金时，执行委员会非常审慎地力求代表各个区域的不同类型的项目成为获准项目。因此，或许应该考虑给这些项目机会，使之能够往前迈进，特别是已经花费了编制资金。

94. 关于黎巴嫩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工发组织的代表澄清说，额外的时间将让提交的文件能够充分确切地满足第 58/19 号决定中的必要信息要求。

95. 就亚太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项目而言，一些成员指出，不幸的是，没有确实的迹象说明到第七十三次会议时能够满足提交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文件的标准。因此，会议认为允许该项目的提交展期并不恰当。

96.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作为例外情况，允许将由工发组织执行的黎巴嫩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示范项目在以下条件下重新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
 - (一) 重新提交的提案必须完全满足第 58/19 号决定确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准则中的所有标准；
 - (二) 出口供销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必须作为提案中的一种备选办法；
- (b) 如果上文(a)分段的条件未能完全满足，请秘书处不要将该项目提案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以及
- (c) 不准许将要由日本政府执行的亚太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项目重新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

(第 72/21 号决定)

低消费量国家的国家消费目标核查报告

97.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各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在供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各自工作方案修正中，列入为安哥拉、亚美尼亚、不丹、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危地马拉、海地、洪

都拉斯、莱索托、马尔代夫、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国家消费目标核查报告的供资。

(第 72/22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行的同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9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行的同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问题。他强调了各个阶段之间的过渡期间中的几个问题。他指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就是否应该从财政角度出发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个阶段视为单独的实体或是氟氯烃全部淘汰实现之前一项单独的持续项目的一部分达成共同的理解。因此，已请执行委员会就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时是否可以考虑该文件中提出的任何备选方案提供指导。这与最后确定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而言有关，因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经提交第七十二次会议。

99. 成员们对于提出这一重要问题表示赞赏，同时认为，秘书处最适合就确保所采取活动、所花费资金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目标的适当问责提出最佳做法的建议。成员们同意，这一问题十分复杂，需要仔细研究，并为秘书处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指导意见。一成员表示希望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视为单独的法律实体，在第一阶段结束时退还资金，同时需要明确地了解惩罚条款的含义。在审议秘书处文件中建议的备选办法时，成员们倾向于如同 UNEP/OzL.Pro/ExCom/72/12 号文件第 35 段中提出的那样编制独立于第一阶段的第二阶段的新协定。

100.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表达的意见，进一步考虑在与第一阶段发生重叠时如何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的问题，并在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的议程项目下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一项建议。

(第 72/23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基金发放阈值

10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问题时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20%的资金发放阈值不是提交付款申请的唯一条件；还需要投资项目执行工作达到较高的程度。付款文件的撤回常常与执行工作程度不足有关联。

102. 一些成员表示看法认为，实现 20%资金发放阈值的困难往往超出一个国家的控制，有时候与各执行机构的行政问题相关联。他们并支持将阈值修改为已承诺资源的 20%。其他成员认为，除了将 20%的资金发放阈值作为衡量进展的一种尺度和嗣后付款的前提条件之外，没有其他合理的替代办法，但认为应在今后提交的文件中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的时机和数额作出调整，以缓解执行困难。

103.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继续：

- (a) 继续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阈值的不同模式，并在 2015 年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这一分析的结果；以及
- (b) 作为例外情况，将 20%的资金发放阈值作为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

一项要求，以便允许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第七十三次和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六个星期提交关于同提交第七十三次和第七十四次会议的付款的资金发放的信息。

(第 72/24 号决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104. 主席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UNEP/OzL.Pro/ExCom/72/12 号文件附件二，其中载列了建议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他表示，撤销了三个在议程项目 7(d)投资项目下单独审议的项目：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意大利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以及德国政府执行的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他还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供资申请中的一项变动。这涉及将给开发计划署的制冷和空调制造业的供资由 50,000 美元削减至 30,000 美元和向工发组织拨款 20,000 美元。

10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最后报告附件五所示金额核准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相应项目评价文件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加的条件；注意到已根据既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更新了下列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
 - (一) 本报告附件六所载阿富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
 - (二) 本报告附件七所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
 - (三) 本报告附件八所载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及
- (b) 对于同体制建设延长相关项目而言，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最后报告附件九所载将要转告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72/25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0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13 号文件，并通知成员们，文件印发后，法国政府表示也将加入为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双边机构。此外，由于修订了一揽子核准项目的清单，撤销了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两个项目，意大利和德国关于这两个项目的双边提案现在放在供单独审议的项目清单中。

107.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对第七十二次会议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反映的双边项目冲抵费用如下：

- (a) 在法国 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659,599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b) 在德国 2012-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529,756 美元；

- (c) 在意大利 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79,1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 (d) 在日本 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90,4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72/26 号决定）

（C） 工作方案

（一） 开发计划署 2014 年工作方案

108.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开发计划署 2014 年工作方案中的供资申请，即 UNEP/OzL.Pro/ExCom/72/14 号文件中所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 4 项延长项目和 15 项编制工作的申请，已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得到核准（见第 72/25 号决定和附件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和空调制造业项目编制的金额已削减至 30,000 美元。

（二） 环境规划署 2014 年工作方案

109.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环境规划署 2014 年工作方案中的供资申请，即 UNEP/OzL.Pro/ExCom/72/15 号文件中所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 18 项延长项目和 6 项编制工作的申请，已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得到核准（见第 72/25 号决定和附件五）。

（三） 工发组织 2014 年工作方案

110.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工发组织 2014 年工作方案中的供资申请，即 UNEP/OzL.Pro/ExCom/72/16 号文件中所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 1 项项目延长、一项编制淘汰高水分大枣熏蒸的甲基溴用途的项目编制的申请，以及 5 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已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得到核准（见第 72/25 号决定和附件五）。核准还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和空调制造业项目编制的 20,000 美元的金额。

（四） 世界银行 2014 年工作方案

111.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世界银行 2014 年工作方案中的供资申请，即 UNEP/OzL.Pro/ExCom/72/17 号文件中所述两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工作的申请，已作为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的一部分得到核准（见第 72/25 号决定和附件五）。

（d） 投资项目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

阿尔及利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工发组织和法国）

- 11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19 号文件。
- 113. 她在答复成员国询问时表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已集中了 45.7 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

废物，回收和再循环中心已经收集了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但还需要集中和运输到建议的销毁设施去。不过，该国没有要求多边基金为集中废物供资。

114. 对于今后可能出现的废物流，她确认该国还没有制度化的国家收集系统，但工发组织表示，该国政府已承诺要设立关于家用电器排放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系统。工发组织代表告诉委员会，一旦试点示范项目取得成果，估计每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约为 5 到 10 公吨。他说，该设施正在研究是否也可能处理不同类别的废物，包括具有类似物理特性的其他废物和医用废物。

115. 有成员询问，阿尔及利亚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利用该项目来修订国家法规，准许进口危险废物到阿尔及利亚，特别是因为有一个中心被指定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中心。对此，工发组织代表表示，将就试点示范项目的结果进行讨论，工发组织也会继续与阿尔及利亚政府讨论这个问题。

116. 工发组织代表还确认，该设施将符合现行国家和国际排放标准，并将装置先进的排放监测系统。

11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政府提交的有关总共销毁 61.09 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项目的文件；以及
- (b) 核准执行阿尔及利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金额为 683,813 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使用的 375,059 美元，外加 26,25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法国政府使用的 250,000 美元，外加 32,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今后不再为阿尔及利亚的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第 72/27 号决定)

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11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23 号文件。

119. 继续介绍后，一成员要求对该项目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做出澄清，她询问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集中”和“整合”之间的区别。她还表达了看法，认为该项目的全国之范围是相当雄心勃勃的，并询问该国以及执行机构是否曾考虑过，在全国推广之前，要在该国一个地区开展试点项目。

120.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术语“整合”一词，意思是将已经收集到的大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废料集中在较大的设施内，以便运往销毁中心，因而在该项目中有所考虑。关于项目的范围，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该国的垃圾收集系统已在全国建立完善，因此，围绕其所设计的示范项目将是具有成本效益的。此外还提到，仅仅侧重于该国一个区域，将则无法提供足够数量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废物，以证明该项目建议书的合适性。

121. 不过，仍需作进一步的澄清，有成员建议在会议间隙时间进行非正式讨论以得到必要的澄清。

122. 经讨论和作出澄清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巴西政府提交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的项目提案，提案总共将销毁消耗 120 公吨臭氧层物质废物；以及
- (b) 核准执行巴西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和管理试点示范项目，金额为 1,490,6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04,34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对此的理解是，即今后不再为巴西的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提供资金。

(第 72/28 号决定)

甲基溴生产行业

中国：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第四阶段）（工发组织）

12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24 号文件，并提请会议主要注意：使用 2011-2013 年付款预算中未包括的资金，以往付款中尚存的 460 万美元的余额，可能重叠的活动，以及已规划预算项目的费用。但是，核查报告确认，从遵守管制措施方面来说，中国遵守了它的协定，因此，满足了发放最后一次付款的要求。

124. 一成员提及执行委员会决定讨论同本项目有关联的议程项目 17（其他事项）并请执行机构代表国家做出澄清的问题。

125. 工发组织的代表表示不同意 2015 年退还资金的建议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应该提交的日期。

126. 经交换意见后，会议决定将在会议的间隙就此事项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以争取达成解决办法。

12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 2011-2013 年阶段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第三阶段的进度报告以及关于中国受控用途（2011 年至 2013 年）和原料用途（2010 年至 2012 年）的甲基溴生产的核查报告；
- (b) 注意到中国政府将继续利用现有余额开展甲基溴生产淘汰活动；以及
- (c) 将对甲基溴审查淘汰行业计划的第四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4-2015 年付款执行计划的审议推迟至第七十三次会议进行。

(第 72/29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

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28. 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原来是建议予以一揽子核准，但后来从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上撤销，因为执行计划提议把含有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造为使用碳氢化合物，此事是由议程项目 7(a)下召开的联络小组讨论决定。

129. 根据关于改造为使用碳氢化合物联络小组讨论的结果（见第 78 段），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展报告；以及
- (b) 核准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9,111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使用的机构支助费用 3,52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安哥拉将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型为使用易燃或有毒制冷剂以及相关维修，要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

（第 72/30 号决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工发组织）

13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22 号文件，并提请成员们注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规定的 2013 年最高允许消费量没有得到遵守。他解释说，产生这一问题主要因为现已实行的配额制在采用时发生推延。他还回顾说，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所核准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机构支助费的讨论的结果也适用。

131. 成员们注意到了违约问题以及文件中关注的其他问题，但是由于该国现经实施了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有计划通过进口配额恢复履约，因而感到放心。他们虽然一般感到应当对违约有所处罚，但是愿意考虑将当前拟议的付款的一个百分比作为处罚的可能性，其他国家支付处罚也是这样做的，同时顾及关于低消费量国家的第 54/34 号决定。会上对于处罚对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影响也表示了关注。

132. 对此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以及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3 年氟氯烃消费的核实报告；
- (b) 还注意到：
 - (一) 核查报告表明该国 2013 年 580 ODP 公斤的氟氯烃消费量可能超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同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限额，并表示关切；以及
 - (二) 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3 年的实际消费量；
 - (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已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 2014 年和今后几年中恢复遵守《协定》的状态；
- (c) 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同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的

附录 2-A，以反映新的行政费用制度造成的支助费用的变化，并注意到，新增加了第 16 段，以表明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增订《协定》取代了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d) 依照第 54/34 号决定，在确切查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3 年消费量之前，从商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数额中扣留 10%，并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以 2013 年实际消费量为基础考虑是否处罚或施以处罚的数额，至多限于第二次付款的扣留数额；以及
- (e) 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按上文分段 (d) 削减 10%，相应的 2014-2016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28,979 美元，外加支付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9,029 美元。

(第 72/31 号决定)

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意大利/开发计划署）

133. 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原建议一揽子核准，但后来自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上撤销，因为执行计划提议把含有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造为使用碳氢化合物，此事是由议程项目 7(a)下召开的联络小组讨论决定。

134. 根据关于改造为使用碳氢化合物联络小组讨论的结果（见第 78 段），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展报告；以及
- (b) 核准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4-2016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60,000 美元，其中包括供意大利政府使用的 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100 美元，以及供开发计划署使用的 1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2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加纳将含有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造为使用易燃或有毒制冷剂以及相关维修，要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并在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第四次付款申请之前建立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监管环境。

(第 72/32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

1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29 号文件。

136. 成员们强调，第一阶段将在 2015 年底之前淘汰基准消费量的 43.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承诺在 2017 年底之前削减基准消费量 15%，他们希望伊朗作出接近预期淘汰量以及与其他国家一致的淘汰承诺。在与执行机构磋商后，秘书处代表报告说，该国政府准备承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削减 30% 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137.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工发组织建议的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变更，以及与一家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泡沫塑料企业（Nobough）有关的 97,127 美元款项将重新分配给加到第一阶段的为家用制冷设备生产隔温泡沫塑料的三家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但其氟氯烃消费量（3.8 ODP 吨）将仍从起点中扣除；
 - (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将其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减少 30%；
 - (四) 秘书处已基于工发组织提交的修订后的行业计划，更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 1 段和附录 2-A 和 7-A，并新增第 16 款说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见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协定》；
- (b) 从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中扣除额外的 63.1 ODP 吨氟氯烃；以及
- (c) 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及相应的 2014 年付款执行计划，总额 622,711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使用的 477,816 美元，外加 35,83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使用的 101,450 美元，外加 7,60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秘书处收到核查报告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之前，不向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转移核准的资金。

(第 72/33 号决定)

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德国）

138. 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原建议一揽子核准，但是由于有关将船舶服务使用的 HCFC-22 纳入氟氯烃履约基准和削减起点问题，又从建议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名单中删去。

139. 秘书处代表作澄清说，同德国政府和毛里求斯政府在会边的讨论表明，船舶服务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已包含在氟氯烃基准中，并将作为履约的一部分作出报告。

14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关于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秘书处根据业已确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和订正的供资数额，更新了毛

里求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第 1 段、附录 1-A 和附录 2-A，同时新增加了第 16 段，以表明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增订《协定》取代了第六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三)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使用 2009 年和 2010 年报告的实际消费量 10.7 ODP 吨和 5.3 ODP 吨计算，修订的氟氯烃持续消减消费总量的起点为 8.0 ODP 吨；根据第 60/44(f)(xii) 和第 62/10 号决定，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订正的供资数额为 9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核准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4-2017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31,4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 15,85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2/34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1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34 号文件，通知成员刚才已收到氟氯烃消费情况最后核查报告，但秘书处还没有时间审查这份报告，尽管其中 2013 年的初步数字符合履约规定。

142.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认为泡沫塑料行业转产取得的进展以及禁止进口 HCFC-142b 都是显著的发展，但他们对维修行业明显缺乏进展以及在 2009 年四氯化碳消费没有符合履约规定感到关切。他们还指出，国家淘汰计划包括了四氯化碳的部分，但由于国家淘汰计划的资金已被转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因此将处罚四氯化碳消费量不符合履约规定金额改为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处罚是合理的。

1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沙特阿拉伯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 2009 和 2010 年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
 - (二) 2009 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较沙特阿拉伯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按照第 53/28 号决定签署的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中所确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限额超出了 1.87 ODP 吨，并表示关切；
 - (三) 沙特阿拉伯于 2010 年开始重新尊重《协定》的规定；
 - (四) 根据《协定》第 10 条和附录 7-A 以及第 68/37 号决定，将减少 7,813 美元；以及
- (b) 还注意到：

- (一) 关于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制冷/空调制造业调查报告，以及其中包含的制冷和空调行业符合供资条件的企业名单；
 - (三) 秘书处经工发组织同意，改正了沙特阿拉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协定附录 2-A 中的第 1.3 和 1.4 行，并添加了一个新的第 16 段，以说明作为本报告附件十三附上的订正《协定》将取代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核准的协定；
- (c) 核准金额 2,971,487 美元的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4-2015 年付款执行计划，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208,00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依照上文(a)(四)分段规定，将从其中扣减 7,813 美元，外加 58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秘书处收到核查报告和确认沙特阿拉伯政府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和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署的《协定》之前，不向工发组织划拨核准的资金。

(第 72/35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36 号文件。

145. 本次会议召开之前一个星期，工发组织书面通知秘书处，突尼斯政府已请法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参与最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尤其是制冷制造和维修行业部分，并请求重新分配资金。

146.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成员对医药产品制造协会（Société de Fabrication des Articles Pharmaceutiques）选择 HFC-365mfc 作为溶剂行业的替代品表示关注，因为该物质易燃并且全球变暖潜能值高。成员们想知道能否考虑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能否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较晚阶段再转换，以便像在空调制造行业那样，增加获得其他更可取的替代品的可能性。会上解释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溶剂行业部分是特意计划放在第一阶段的，以便利该国遵守 2015 年削减目标，原因是这可在短期内实施并对消费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将其淘汰，突尼斯就可以禁止进口 HCFC-141b，从而实现全面淘汰该物质。

147. 虽然该企业愿意了解能否使用氢氟烯烃，但设备制造商已表示目前仅可在操作中使用氢氟烯烃。会上提到示范型项目便利使用氢氟烯烃的可能性，该国原则上认同，虽然精确的细节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148. 工发组织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突尼斯政府已同意将削减氟氯烃消费基准 15% 的承诺延长至 2018 年。然而几位成员觉得该国政府应当进一步延长承诺。

149. 主席邀请相关缔约方在会边进一步讨论本项提案。

150. 秘书处代表汇报说，突尼斯政府不愿意承诺在 2018 年底之前淘汰超过基准的 15% 的消费量。但该国政府原意考虑执行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同时指出，削减将有助于该国实现其 2020 年目标。考虑到成员们就溶剂行业所表示的关切，议定了对项目范围作出改变；该企业将在改造进程中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品，从而导致该项目产生额外技术专家和试点方面的额外费用。秘书处印发了，以便 UNEP/OzL.Pro/ExCom/72/36 号文件的增编，以反映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活动的改变。

15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突尼斯 2014-2018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削减基准 10% 的氟氯烃消费量，供资金额为 1,966,209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使用的 1,100,195 美元，外加 77,01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局使用的 100,000 美元，外加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法国政府使用的 600,000 美元，外加 76,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突尼斯政府同意将基准 40.7 ODP 吨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这是使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分别为 2009 和 2010 年报告的 44.3 ODP 吨和 37.0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的结果，外加进口预混多元醇系统中所含 5.02 ODP 吨 HCFC-141b，结果为 45.72 ODP 吨；
- (c) 从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起点中扣除 10.6 ODP 吨氟氯烃；
- (d) 注意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若超过 15% 都会有助于该国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20 年淘汰目标；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四所载突尼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f) 核准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4-2015 年执行计划，金额为 735,564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使用的 512,885 美元，外加 35,90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局使用的 30,000 美元，外加 3,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法国政府使用的 135,690 美元，外加 17,18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2/36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德国/意大利/环境规划局/工发组织）

15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33 号文件，并提醒执行委员会，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仍未最后拟定。他说，委员会不妨考虑核准这个项目并要求墨西哥政府、秘书处和工发组织最后拟定协定草案。

153. 成员们普遍同意本项项目提案，并赞赏墨西哥政府开始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其中也将在没有多边基金供资的情况下，转换不符合资格的企业。整体而言，这

项提案符合成本效益，其中并有一些可取之处。不过，若干成员对于在没有看到协定草案之前核准这个项目感到关切。也有成员对气雾剂行业选用的技术、拟议加快淘汰和资金付款的相关分配提出质疑。成员们还指出，两个阶段互相重叠意味着正在考虑的问题极其复杂，因此，执行委员会在核准协定时需要审慎进行。

15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33 号文件所载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符合成本效益、编写妥善并在没有编写经费的情况下编写完成和提交给第七十二次会议；
- (b) 对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审议延到第七十三次会议进行，以便有时间编制协定和进一步改善气雾剂行业计划的提案，以探索进一步减少气候影响的备选办法；
- (c) 要求墨西哥政府、秘书处和工发组织拟定墨西哥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d) 作为例外情况，核准资金 4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2,800 美元，以改善气雾剂行业计划提案，探索进一步减少其气候影响的备选办法。

(第 72/3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第 71/44 号决定）

15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38 号文件，该文件系根据各执行机构提交的资料编制。文件提供了信息，说明要达到在接近需要资金时向中国政府发放资金的这个目标的可能选项。要达到这个目标的最佳办法是鼓励执行机构根据它们的协定进行工作。他还通知会议指出，开发计划署通知秘书处，开发计划署与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共同制定了一项发放资金的工作模式。

156. 成员们请开发计划署代表对制定的模式作出说明。他说，为了编制协定，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需要在 2013 年大量发放资金，但这种需要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减少。开发计划署同意修改付款时间表，以便每半年发放资金一次，使资金在更接近需要的时间发放以及使其更加符合第 69/24 号决定(b)款的规定。

157. 一成员指出，要求执行机构在更接近需要的时间发放资金是为了避免对执行机构拥有的资金的利息产生不利影响。以前曾要求执行机构注意这个问题，他欣慰地指出，开发计划署采用了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的模式，同时环境规划署也采用这个模式。不过，他并不肯定这种模式对拨款产生的影响，因此，他建议有兴趣的各方可非正式地与执行机构的代表讨论此事。非正式会议也可用来讨论资金发放的选项，例如：每半年向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发放一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资金，或在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提交同受益企业的最终合同之前，向该中心发放不超过付款 30% 的资金。

158. 经非正式磋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38 号文件所载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
- (b) 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合作进行以下工作：
 - (一) 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资金发放时间的选项；以及
 - (二) 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有关此事的报告。

(第 72/38...号决定)

议程项目 9：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第 70/21 号决定 (d) 段）

159. 主任在介绍 UNEP/OzL.Pro/ExCom/72/39 号文件时表示，秘书处更新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以有助于本次会议的讨论。

160. 几位成员指出，中小型企业是基金遇到的新挑战，因为其规模经济不同于基金以前针对的大型企业。同样的成本效益阈值无法适用，因为涉及易燃物质新技术的营业成本比较高。这些成本按比例来说在中小型企业比较高，因此建议秘书处就此情况编写新文件。

161. 还有成员指出，现行准则在一些情况下已经适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尽管可以讨论秘书处提出的一些轻微改动，但重新讨论现行准则并无好处，特别是因为这些准则是第 5 条国家与非第 5 条国家立场之间折衷妥协的结果。不过，秘书处建议的改动有些地方已经超出现行准则的范围，必须就若干问题加以澄清。

162. 主席建议设立联络小组向秘书处提供额外指导，但有些成员认为无此必要。有成员表示，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至为重要，至少应该非正式地讨论秘书处需要审议哪些问题，才能要求秘书处编写关于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的修订文件。

163. 澳大利亚代表报告说，经过非正式讨论之后，作为折衷办法，同意由执行委员会成员向秘书处提出额外资料，然后由秘书处编写载有额外资料的一份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

16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c)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39 号文件所载关于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
- (d) 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他们认为必要的额外资料，使得 UNEP/OzL.Pro/ExCom/72/39 号文件所载资料更为完整；以及
- (e)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内含根据以上 (b) 分段提出的额外资料，供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

(第 72/3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 关于已核准氟氯烃示范项目以及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效高的氟氯烃替代技术的补充项目备选办法的概览 (第 71/51 号决定 (a) 段)

16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40 号文件, 他说, 迄今核准的 14 个氟氯烃示范项目显示有利于成功地推动氟氯烃淘汰计划采用新的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技术。秘书处认为没有开展更多示范项目的紧迫需要, 但是为今后此种性质的活动提出了一些基本要求。

166. 在回答一成员的提问时, 秘书处代表确认示范项目对若干技术的测试具有固有的毒性, 腐蚀性或易燃性的挑战。这些项目的设计旨在克服上述挑战, 在实施过程中有时作了修改, 以获得优化的解决方案。因此, 项目的资金经常在预算范围内的活动之间调拨, 但整体而言, 预算基本上足以支付所遇到的符合资格的费用。

167. 在回应关于这些项目是否可在其他国家适用和复制的问题时, 秘书处代表指出, 氟氯化碳示范项目往往涉及向第 5 条国家转让现有技术, 而氟氯烃示范项目则不同, 往往涉及由第 5 条国家发展新技术。虽然这是一个有积极意义的差别, 但他认为, 先天缺乏原有专门知识意味着在使技术适用于其他国家时会有一定的挑战。

168. 成员们对文件表示赞赏。他们同意, 已核准的示范项目对淘汰氟氯烃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并支持收集和传播其成果。他们也愿意考虑其他的项目, 同时强调应将气候友好型和能效高技术放在优先地位。会议对于如何选择今后的示范项目展开了讨论。

1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一项非正式案文, 概述了拟议的前进方式, 成员们同一召集一联络小组讨论这一提议。

170. 继听取联系小组召集人就小组提交的新案文作出报告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40 号文件所载已核准氟氯烃示范项目的概览和关于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源效益高的氟氯烃替代技术的一些补充项目的备选办法;
- (b) 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第 XXV/5 号决定, 在第七十五次和第七十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在下列框架内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氟氯烃替代品的示范项目的提案:

(一) 在选择项目时适用以下标准:

- a. 项目为一个第 5 条国家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技术、概念或办法或适用和做法增加了最新知识, 标志着重大的技术进步;
- b. 必须具体说明该技术、概念或办法, 与国家的其他活动联系, 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在同一次级行业复制相当数量的活动;
- c. 对转型项目来说, 已确定符合资格的公司愿意将制造流程转型为新技术, 并说明在转型后是否能够停止使用氟氯烃;
- d. 项目提案应以制冷和空调行业为优先, 但不排除其他行业;
- e. 项目提案应该力求较短的执行时期, 尽可能让多边基金资助的

活动有机会利用其成果，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一部分；

- f. 项目提案应该尽可能提高能效，并应对其他环境影响。
- (二) 上文(b)分段所述此类项目的供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项目提案也应该列入关于共同出资的资料。
- (三) 项目编制的供资申请以及不需要项目编制供资的项目概念，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示范项目的指示性费用，将由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供资要求和项目概念应述及上文(b)分段所述标准；
- (四) 执行委员会如决定不予延长，示范项目的财务应在预定完成日期后 12 个月视为完成，余款将予退回；示范项目的报告义务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常进度报告的一部分，必须履行该义务才准许申请付款。
- (五) 减少的任何氟氯烃消费量将从合格的消费量中持续总体削减量的起点扣除。
- (c) 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出可行性研究提案，包括至迟在第七十五次会议提出区域制冷的业务提案。由此进行的研究应该评估可能的项目、项目的气候影响、经济可行性以及对其供资的备选办法。研究应使利益攸关方能够了解项目与一般业务比较的优劣。此项研究的费用最高 100,000 美元，最多为四个研究提供费用。执行委员会核准本决定并不表示同意在可行性研究之后提供费用；以及
- (d) 请秘书处编写文件分析在可能具有示范相关性的各个行业和次级行业中剩余的符合资格的氟氯烃消费量，供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第 72/4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最大限度地取得氟氯烃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第 71/51 号决定(b)段）

17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41 号文件，该文件系根据第 71/51(b)号决定编写。文件提供了与氟氯烃生产行业排放的具有高全球变暖潜能值副产品相关问题的简短摘要。文件建议在今后的业务计划中包含几种有助于减少 HFC-23 排放量的活动，这种物质由于其全球变暖潜能值为 11,700 而引起了极大的关注。

172. 成员们欢迎以文件作为讨论的良好基础。尽管成员们表达了一些不同观点，但都同意采用任何减少 HFC-23 排放量的措施都应当出于完全的自愿。其他成员表示，缔约方会议目前正在辩论这一事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HFC-23 现在并非受控物质。

173. 鉴于当前没有探讨 HFC-23 问题的法律义务，几个第 5 条国家表示担忧国家很难实施监测和报告 HFC-23 生产的备选办法以及政策和监管备选办法。但几位非第 5 条国成员主张采用政策和监管措施作为减少 HFC-23 排放量的手段。其中一成员强调已存在大量 HFC-23 数据，因此质疑是否有必要再通过对生产的监测和报告进一步收集和分析数据。

174. 会上指出，问题的根源在于氟氯烃的生产流程，HFC-23 排放只不过是一种效果。一成员指出，优先关闭 HCFC-22 生产设施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作为减少副产品排放的一种手段，曾经在研究中做过考虑。另一成员说，他们倾向于这一选项，不赞成将资金投向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和不包括在多边基金充资之内的活动。

175. 会议对使用现场/场外焚烧设施销毁 HFC-23 的选项颇感兴趣，但提出了费用问题、多边基金对这种活动可能支助的持续时间以及这种做法因此带来的可持续性等问题。一成员就此提议还需寻找其他转换技术和新技术示范项目的可能性。另一成员强调，在决定采取任何活动时，成本效益应当是一个重要因素，但是，UNEP/OzL.Pro/ExCom/72/41 号文件中没有关于各种选项的成本的信息。另一成员强调，几项 HFC-23 销毁项目是在清洁发展机制下进行的，他质疑多边基金是否有必要开展此种示范项目。

176. 会议还就开展减少排放和优化生产过程的研究的想法进行了辩论，虽然成员们感到需要更多有关研究的确切性质以及潜在的相关费用和挑战的信息。

177. 一些成员对副产品排放表示关切，并说科学家们目前报告 CFC-112、CFC-113a 和 HCFC-133a 的排放正在增加。CFC-113a 和 HCFC-133a 也是产生制冷剂 HFC-134a 和 HFC-125 的若干工业流程的中介，他们认为文件也应顾及这一点。一些无意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副产品排放应该在执行委员会同某个国家的协定中，如同中国那样，逐个处理。协定里有管理副产品排放的文字。

178. 成员们提出对一些问题，包括各备选办法的成本效益方面的进一步信息会有助于他们的讨论。然而，无论何种活动，必须确保不使国家、执行委员会或秘书处负担过重。

179. 主席请有关缔约方在会边举行非正式讨论并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180. 美国代表后来在换一种提出关于最大限度地取得促进氟氯烃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的决定草案案文，其中集合了先前讨论时其他成员表示的一些意见，强调目前的活动只集中于收集资料。几位成员对案文表示欢迎，建议活动的范围不应该只限于 HFC-23，也应该包括其他副产品排放；还有几位成员支持该提案，但重申列入未来决定的任何活动应该只是自愿执行。但有些成员认为，执行委员会讨论此事缺乏法律依据。

181. 为了帮助进行讨论，美国代表提出了修订案文，纳入其他副产品和自愿执行。几位成员认为该案文向前进的重要一步，重申依照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第 XXV/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的确获得授权，审议最大限度地取得促进氟氯烃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是否有助于协助第 5 条国家进一步减少氟氯烃淘汰对气候的影响。一成员建议采取其他前进的办法，即：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对该项决定进行研究和理解第 XXV/5 号决定的影响。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议进一步讨论第 XXV/5 号决定的影响规定的确切任务。他的提议得到其他成员的支持，他们非常希望考虑这一问题。不过，该提议没有获得所有成员支持，执行委员会仍然无法达成共识。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这一结果深表失望。

18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最大限度地取得促进氟氯烃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的 UNEP/OzL.Pro/ExCom/72/41 号文件。

议程项目 12: 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不利气候影响(第 71/43 号决定)

18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42 号文件。

184. 一成员表示, 该问题自首次提出以来, 经过了执行委员会的多次讨论, 现已取得进展。他高兴地注意到, 即使委员会没有做成决定, 文件中的一些问题已经被各机构和一些国家在执行制冷维修行业和发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活动时列入考虑。他认识到第 5 条国家希望具有灵活性, 也认为这是它们的权利。

185. 不过, 有成员对该文件提出了一些意见, 包括不清楚究竟对不同特性的国家如何适用; 而且建议的范围窄小, 缺乏重点, 以至于无法对第 5 条国家在体制和监管事务方面扩大提供专家知识, 以免使用更多全球变暖潜能值高的替代品。

186. 一成员对于有成员提议鼓励第 5 条国家考虑采取措施限制含有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表示关切, 认为应该根据在氟氯化碳淘汰期间取得的经验, 考虑会有意料不到的后果; 另一成员表示, 应在采取改型措施之前研究所有其他途径, 另一成员则提醒委员会, 国家臭氧机构无法制定准则和惯例, 但可以影响有关利益攸关方这样做。拟议的建议 (c) 分段应在必要和可行时适用于这种情况。

187. 会议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解决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问题时发挥聪明才智, 以提高能效和减少排放。

18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不利气候影响的 UNEP/OzL.Pro/ExCom/70/53/Rev.1 和 UNEP/OzL.Pro/ExCom/72/42 号文件;
- (b) 邀请各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和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载的制冷维修业的各项活动时, 考虑 UNEP/OzL.Pro/ExCom/70/53/Rev.1 和 UNEP/OzL.Pro/ExCom/72/42 号文件所载信息; 以及
- (c) 鼓励第 5 条国家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 在必要和可行情况下考虑:
 - (一) 鉴于与使用易燃和有毒制冷剂有关的可能事故风险和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制定条例和行为守则, 并通过安全引入易燃和有毒制冷剂的标准;
 - (二) 采取措施限制含有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 并便利引进节能的和气候友好型替代品; 以及
 - (三) 将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重点放在技术人员培训、良好做法、安全处理制冷剂、回收制冷剂的限制、回收和再循环与再利用, 而不是改型。

(第 72/4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使用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69/23 号决定）

18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43 号文件，内载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使用情况的进度报告。

190. 一成员在另一成员的支持下提醒会议，他曾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建议必须由独立的外部专家们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进行审查，而且其中应该包括与气候相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意见，以便与这些机构的工作保持一致。他还表示，虽然执行机构的更多意见是有益的，也还需要有第 5 条国家的意见。

191. 其他的成员表示现在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就有用。秘书处在制定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方面做了很好的工作，所以没有必要对指标进行独立审查。

192. 秘书处代表说他已经注意到成员们的评论。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发一信函，请他们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做出进一步评论，并依照 69/23 号决定，将评论纳入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193. 一成员说，他希望报告反映他的观点，即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报告将是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最终报告。执行委员会在此主题上已经投入足够的资源。鉴于秘书处可以将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用作内部工作的工具，不应再为之花费时间或财力。

194. 其他代表不赞同，他们说第 69/23 号决定仅仅要求秘书处向第七十二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因此现在将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报告定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最终报告为时过早。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之前，也不可能决定如何适用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

19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43 号文件所载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使用情况的进度报告的进度报告。

议程项目 14：多边基金的账户（第 71/46 号决定(d)和(e)段）

19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44 号文件，内载多边基金的账户。

197. 在随后的讨论中，财务主任告诉执行委员会，关于环境规划署的日常业务已经制定了资金转拨政策，但该政策可以按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调整。政策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伙伴开展业务的能力，同时尽量减少相关风险，使存款累积最多利息。要做到这一点有各种标准，但主要的考虑是尽量减少存放公共资金的风险，使执行机构能够执行任务。

198. 一成员要求说明环境规划署全系统的预付现金标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 20% 的发放门槛之间的关系，提议财务主任在下一份报告中纳入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资料，清楚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

19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44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的账户；

(b) 请财务主任：

(一)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全面实施后，向第七十四次

会议报告合并多边基金账户的状况；

- (二) 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磋商后，对财务主任拨款给执行机构的问题征求专家的看法，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以及
- (三) 在下次关于多边基金账户的报告中列入关于环境规划署全系统的预付现金标准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 20% 的发放门槛的综合资料，清楚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使用何种存款标准以确保减少风险和累积最多利息。

(第 72/4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基金秘书处 2014 年订正预算和 2015 年和 2016 年拟议预算（第 71/48 号决定 (f)、(g) 和 (h) 段）

20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2/45 号文件，内载基金秘书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订正预算，并提供了资料说明各种叙级结果及其对基金的财务和业务影响。这份文件反映出执行委员会提出的要求，说明通过减少方案支助费用节省费用的方法并列出了提交预算文件的新办法。

201. 继介绍后，一些成员表示赞赏这份文件内容全面，其中也考虑到了他们在第七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新的预算编制格式内容更加清晰丰富，各个栏目提供了三年期的预算资料可供参考，并有预算项目的解释性说明。

202. 有成员对 2015 年和 2016 年每年各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预算规划提出问题，尽管 2014 年在试行的基础上举行两次会议。如果在试行阶段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恢复每年举行三次会议，预算就必须将这种情况列入考虑，这将大大增加业务费用。秘书处代表解释指出，预算文件提供三年的数据供作参考，因此，2014 年的预算用来作为估计未来预算的基础。这并不预先认定执行委员会将改变在 2015 年举行会议的次数，届时该年的预算将作出相应的调整。

203. 一成员指出可能增加秘书处效率的办法，即根据角色和职责轮换工作人员，以反映出每年举行两次会议而非三次会议可能减少的工作量。有些成员希望在秘书处代表和相关各方人数不多的非正式讨论中提出一些更详细的问题。

204. 非正式讨论进一步澄清了叙级结果和专业人员应享权利所涉的长期财政影响。由于专业级别人员应享权利的费用无法预先决定，因此为了编制预算的目的，必须使用标准费用计算。在报告给第七十二次会议的质疑叙级结果的三件案例中，有两件涉及两个已有预算拨款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第三件是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为专业人员的案件，这需要在秘书处预算内匀支。目前并不预期还有其他案件，而这个一次性的改叙与重新编列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薪级表有关。关于财务管理收费，财务主任的代表证实，尽管进行年度审计和采用新的会计系统及“团结”资源规划系统都增加了费用，但没有打算增收费用。最后，这个小组赞赏财务主任和秘书处作出努力，共同商定将方案支助费用从 13% 减为 9%，并得到保证，确认这种新安排不会影响到秘书处的业务和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服务。因此，该小

组同意核准预算，但不提供额外资金。

205. 在听取有关非正式讨论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45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基金秘书处 2014 年订正预算及 2015 和 2016 年拟议预算；
- (b) 在每年举行两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基础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 2014 年订正预算，以反映以下情况：
- (一) 将预算项目 1301 和 1310 的 G7 级别员额从 2014 年 6 月开始分别升级为预算项目 1115 和 1116 的 P2 级别，并分别从预算项目 1201 转账 12,500 美元到预算项目 1115 和从预算项目 1335 转账 12,500 美元到预算项目 1116，抵消这两个员额升级六个月增加的人事费；项目 BL 1113 下的员额定为 P2 级，可由秘书处人员分配中解决；
- (二) 减少以下预算项目的经费：

4101	办公室文具	(5,265美元)
5201	复制费用	(4,590美元)
5302	运费	(4,050美元)
5401	招待费	(7,200美元)

导致费用总额 6,818,463 美元，包括 9% 的方案支助费用；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 2015 年订正预算，以反映相较于 2014 年分别从预算项目 1201 和预算项目 1335 向预算项目 1115 和预算项目 1116 增拨 12,500 美元用于预算项目 1115 和预算项目 1116 两个员额升级 12 个月的费用，并根据 2014 年的数额增编业务费用 2,807,073 美元，总额为 6,940,604 美元，包括 9% 方案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没有为 2015 年的第三次会议拨供经费；以及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 2016 年订正预算，以反映 2016 年两个员额升级和编列业务费用增加的经费 2,808,848 美元，如 2015 年支付两个员额升级和编列业务费用的经费，总额为 7,066,385 美元，包括 9% 的方案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没有为 2016 年的第三次会议拨供经费。

(第 72/4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206. 组长介绍了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72/46)，并说，分组讨论了其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在其议程的“其他事项”下提出的拟议的墨西哥生产设施技术审计。

207. 分组继续审议了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草案；解决了一些问题，但需要更多时间解决剩余的内容。因此，分组同意在其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准则草案。分组建议对关于中国氟氯

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作若干修正，也将在下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并建议核准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2014 年的付款，金额为 2,300 万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分组还请世界银行提供有关多边基金资助的 2013 年活动的补充信息，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更新今后提交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的格式。

208. 在讨论拟议的墨西哥生产设施技术审计时，成员们要求作出若干澄清，由于未提出数据支持这一要求，分组同意在墨西哥政府提供补充信息后，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要求是否适宜。

209. 最后，组长感谢分组、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所做的艰苦努力。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

210. 根据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UNEP/OzL.Pro/ExCom/72/46），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重新提交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增编，其中尤其应包含：
 - (一) 协定和增编中使用的术语表，其中包括关于关闭、拆除、报废、闲置能力、副产品和联合生产的定义；
 - (二) 一项初步关闭战略草案，包括：
 - a. 战略的概览；
 - b. 关于逐步关闭、拆除和报废将要关闭以及 2030 年之前有可能关闭的工厂的计划，以及与闲置能力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原料能力的关系，同时考虑到：
 - 一. 供资如何与这种关闭、拆除和报废相关联；
 - 二. 在整个淘汰期间，如何落实报废第 69/28(e)(三)号决定中所规定吨位以外的额外 24% 的生产能力；
- (b) 世界银行的核查报告应提供对 HFC-23 和其他副产品无意排放量的估计；提交这些估计不会成为核准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条件；
- (c) 以下关于进展的定义：将优先考虑实现削减目标和履约方面的进展。还将考虑：及时发布配额、招标和企业合作，以及制定职权范围、顾问的遴选、授予合同，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
- (d) 世界银行应根据 2010 年的数据对将面临工厂关闭和拆除的企业清单、其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原料和闲置能力进行核查，其结果应作为世界银行对 2013 年生产情况的核查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第 72/44 号决定）

关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报告以及发放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2014 年供资付款的申请

211. 根据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UNEP/OzL.Pro/ExCom/72/46），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的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3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核准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2014 年付款和相应的 2014 年执行计划，金额为 2,300 万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 128.8 万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注意到用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中国氟氯化碳生产淘汰计划的剩余资金，将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中偿还；
 - (d) 请世界银行尽快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有关多边基金所资助 2013 年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活动方面的其余信息；以及
 - (e) 请世界银行和秘书处更新今后提交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的格式。

（第 72/4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7：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执行机构和受援国之间的法律关系

212. 一成员介绍了关于执行委员会、执行机构和受援国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决定草案。会上强调，执行委员会、执行机构和受援国都是执行委员会与第 5 条国家之间所签署任何协定中的平等的伙伴，均须努力确保第 5 条国家能够履行其《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必须确保执行委员会嗣后的决定均与所签署协定保持一致，会上强调，多年期协定只有通过执行委员会和有关的第 5 条国家间的相互协定才能修订。

关于禁止委员会成员就其在其中拥有直接利益的项目发言的规定的一般性讨论

213. 尽管禁止委员会成员就其在其中拥有直接利益的项目发言的规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所有国家、包括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国家间的平等，但有成员指出，沟通方面的困难有时候意味着执行委员会在某一第 5 条国家不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因而影响了执行协定的共同目标。有成员建议，执行委员会应考虑在公认的沟通渠道受阻时如何解决受援国的关切，以及如何确保在对秘书处提议的建议存在不同意见时让执行委员会了解某一国家的看法。

214. 主任在答复问题时宣读了关于成员发言的程序，并指出，尽管一般而言成员不得就其在其中拥有直接利益的项目发言，但他们可以在涉及政策问题时发言。他强调，出于中立的考虑，秘书处只与执行机构沟通，执行机构接着与各国沟通。他提及关于秘书处与执行机构之间有必要达成协议的第 20/15 号决定，同时指出，审查进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在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中提交给委员会。

215. 成员们总的表示支持现有的规则和程序，并强调现有规则和程序在确保公平与平等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则和程序多年来行之有效，因沟通不善而发生问题的情况属于少数。但是，必须将这些问题提出来，并提醒委员会注意必须本着诚意行事和恪守商定的做法和政策。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16. 主任回顾说，根据第 71/52 号决定(b)段，第七十三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与地点尚待决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秘书处代表指出，缔约方会议的地点尚待确认，同时提出了 10 月 26 日至 31 日的一周在蒙特利尔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替代办法。在无法就改变一事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同意维持第 71/52(b)号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将在闭会期间向成员们通报会议的地点。

议程项目 18：通过报告

217.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72/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9：会议闭幕

218. 在会议闭幕期间，会议对不久将从秘书处退休的 Martha Leyva 女士和将要担任另一职务的 Stephan Sicars 先生表示热烈的祝贺，祝贺他们为推进《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奉献。

219.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后，主席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50 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4 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2,799,024,747
- 所持有的期票		35,501,748
- 双边合作		150,162,962
- 所赚利息*		210,957,689
- 自借款和其他来源的额外收入		-
- 杂项收入		17,910,943
总收入		3,213,558,089
拨款**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745,905,321	
- 环境规划署	248,387,353	
- 工发组织	766,615,567	
- 世界银行	1,131,759,687	
未具体说明项目	-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2,892,667,928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2)		
- 包括到 2016 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103,677,455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4)		5,556,982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13)		3,064,111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0)		1,699,806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 2004 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50,162,962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19,553,982)
拨款和供款总额		3,137,380,011

现金			40,676,330
期票:			
	2014	8,605,290	
	2015	10,559,041	
	2016	6,013,020	
	未事先安排的	10,324,398	
			35,501,748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76,178,078

* 包括中国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所赚 94,384 美元的利息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秘书处预算反映基金 2012 年最终账户的实际费用与核准的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 : 1991 – 2014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 - 2011	1991-2011	2012	2013	2014	1991 - 2014
认捐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399,640,706	2,814,006,785	131,538,756	132,087,622	133,498,062	3,211,131,226
已收到现金付款	206,511,034	381,555,255	418,684,896	408,090,922	417,816,135	340,032,522	377,383,742	2,550,074,506	120,450,074	102,132,519	26,367,647	2,799,024,747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385,066	21,302,696	47,851,135	19,073,214	13,917,899	139,779,080	5,418,848	2,857,131	2,107,903	150,162,962
期票	0	0	0	0	0	(0)	925,602	925,602	8,485,697	21,689,449	4,401,000	35,501,748
付款总额	210,877,289	393,465,069	440,042,962	429,393,618	465,667,270	359,105,735	392,227,243	2,690,779,188	134,354,619	126,679,099	32,876,550	2,984,689,457
有争议捐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40,975,701	1,794,577	969,010	34,615,074	3,213,558,088
未兑现认捐	24,051,952	31,376,278	32,524,047	10,606,383	8,332,730	8,922,745	7,413,463	123,227,597	(2,815,863)	5,408,523	100,621,512	226,441,769
付款占认捐的%	89.76%	92.61%	93.12%	97.59%	98.24%	97.58%	98.14%	95.62%	102.14%	95.91%	24.63%	92.95%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205,938,388	2,347,348	2,369,302	302,651	210,957,689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13,399,363	1,534,909	1,540,797	1,435,873	17,910,943
总收入	217,643,036	423,288,168	485,952,076	484,465,502	486,427,896	406,020,733	406,319,528	2,910,116,939	138,236,876	130,589,198	34,615,074	3,213,558,088

累积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 - 2011	1991-2011	2012	2013	2014	1991 - 2012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399,640,706	2,814,006,785	131,538,756	132,087,622	133,498,062	3,211,131,226
付款总额	210,877,289	393,465,069	440,042,962	429,393,618	465,667,270	359,105,735	392,227,243	2,690,779,188	134,354,619	126,679,099	32,876,550	2,984,689,457
付款占认捐的%	89.76%	92.61%	93.12%	97.59%	98.24%	97.58%	98.14%	95.62%	102.14%	95.91%	24.63%	92.95%
总收入	217,643,036	423,288,168	485,952,076	484,465,502	486,427,896	406,020,733	406,319,528	2,910,116,939	138,236,876	130,589,198	34,615,074	3,213,558,088
未缴捐款总额	24,051,952	31,376,278	32,524,047	10,606,383	8,332,730	8,922,745	7,413,463	123,227,597	(2,815,863)	5,408,523	100,621,512	226,441,769
占认捐的%	10.24%	7.39%	6.88%	2.41%	1.76%	2.42%	1.86%	4.38%	-2.14%	4.09%	75.37%	7.05%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051,952	31,376,278	32,524,046	9,701,251	7,414,995	5,909,852	6,799,533	117,777,906	3,595,767	870,876	5,485,501	127,730,051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24%	7.39%	6.88%	2.20%	1.56%	1.61%	1.70%	4.19%	2.73%	0.66%	4.11%	3.98%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包括根据第 XVI/39 号决定截至日期为 2004 年的土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4 年捐款情况概览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 注: 负数=增
安道拉	70,483	70,483	0	0	0	0
澳大利亚*	63,749,654	62,138,746	1,610,907	0	0	807,301
奥地利	34,163,361	34,031,571	131,790	0	0	-709,853
阿塞拜疆	970,377	311,683	0	0	658,694	0
白俄罗斯	2,971,965	0	0	0	2,971,965	0
比利时	42,439,280	42,439,281	0	0	0	1,068,299
保加利亚	1,443,856	1,379,221	0	0	64,635	0
加拿大*	115,676,028	100,455,284	9,755,736	0	5,465,008	-3,732,093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0	0	0
塞浦路斯	792,574	792,574	0	0	0	9,598
捷克共和国	9,844,199	9,556,629	287,570	0	0	346,720
丹麦	28,122,109	27,961,056	161,053	0	0	-711,885
爱沙尼亚	474,974	474,974	0	0	0	21,013
芬兰	22,032,632	20,670,747	399,158	0	962,727	-598,395
法国	246,408,246	210,164,103	15,504,947	10,324,398	10,414,798	-14,325,076
德国	354,275,565	271,983,338	57,205,849	19,109,685	5,976,693	251,101
希腊	19,003,599	15,477,570	0	0	3,526,029	-1,340,447
罗马教廷	5,103	0	0	0	5,103	0
匈牙利	6,794,499	4,825,259	46,494	0	1,922,747	-76,259
冰岛	1,321,869	1,250,430	0	0	71,439	51,218
爱尔兰	11,950,342	11,103,278	0	0	847,064	590,215
以色列	13,527,314	3,824,671	152,462	0	9,550,181	0
意大利	194,067,273	164,968,391	15,353,591	0	13,745,291	3,291,976
日本	621,037,357	587,670,659	19,522,669	0	13,844,029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673,876	673,875	0	0	0	-2,483
列支敦士登	319,765	319,765	0	0	0	0
立陶宛	1,070,373	577,406	0	0	492,967	0
卢森堡	2,946,224	2,793,140	0	0	153,084	-79,210
马耳他	267,535	180,788	0	0	86,747	0

摩纳哥	202,982	202,982	0	0	0	-572
荷兰	66,498,425	63,343,198	0	0	3,155,227	0
新西兰	9,506,670	9,506,669	0	0	0	145,330
挪威	25,992,818	25,992,817	0	0	0	443,488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14,183,118	12,661,747	113,000	0	1,408,371	0
葡萄牙	15,528,214	11,191,959	101,700	0	4,234,556	198,162
罗马尼亚	1,343,255	1,042,190	0	0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113,248,400	2,724,891	0	0	110,523,509	0
圣马力诺	27,042	21,939	0	0	5,103	0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141,147	2,883,092	16,523	0	241,532	29,127
斯洛文尼亚	1,930,988	1,755,792	0	0	175,196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西班牙	100,455,966	90,974,346	4,077,763	0	5,403,857	631,930
瑞典	43,083,420	41,509,067	1,574,353	0	0	-439,483
瑞士	46,905,883	44,992,653	1,913,230	0	0	-2,171,952
塔吉克斯坦	116,710	44,666	0	0	72,044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9,661,632	1,303,750	0	0	8,357,882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王国	223,794,653	211,996,708	565,000	0	11,232,945	-3,251,754
美利坚合众国	732,701,848	695,336,220	21,567,191	6,067,666	9,730,771	0
乌兹别克斯坦	741,632	188,606	0	0	553,026	0
小计	3,211,131,226	2,799,024,747	150,162,962	35,501,749	226,441,768	-19,553,982
有争议捐款***	43,739,288	0	0	0	43,739,288	0
共计	3,254,870,514	2,799,024,747	150,162,962	35,501,749	270,181,056	-19,553,982

注：(*)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后作了调整，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两国的金额分别为：1,208,219 美元和 6,449,438 美元，而不是 1,300,088 美元和 6,414,880 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VI/5 和第 XVI/39 号决定，土库曼斯坦于 2004 年被定为按第 5 条行事的国家，因此，其 2005 年 5,764 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数额系从未缴纳捐款中推算出，此处只作记录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4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法国	10,414,798				10,414,798
德国	13,638,062		2,107,903		11,530,159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冰岛	71,439				71,439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502,952
日本	21,312,660	7,372,578			13,940,082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马耳他	28,916				28,916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4,500,000		4,401,000	20,432,333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共计	133,498,062	26,367,647	2,107,903	4,401,000	100,621,51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13 年捐款概括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44,761			10,123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90,400	10,324,398	0
德国	13,638,062	2,273,010	2,766,731	11,365,051	(2,766,731)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3,260,613			5,242,339
日本	21,312,660	21,312,660			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087,622	28,764,000			(676,378)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087,622	102,132,519	2,857,131	21,689,449	5,408,523
有争议捐款(*)	969,010				969,010
共计	133,056,632	102,132,519	2,857,131	21,689,449	6,377,533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12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74			(67)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126,112	288,686		0
德国	13,638,062	6,819,031	2,727,612	6,819,031	(2,727,612)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435,152	67,800		(0)
日本	21,312,660	19,870,910	1,441,750		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4,510,857	893,000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7,538,756	32,284,334		1,666,666	(6,412,244)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1,538,756	120,450,074	5,418,848	8,485,697	(2,815,863)
有争议捐款 (*)	1,794,577				1,794,577
共计	133,333,333	120,450,074	5,418,848	8,485,697	-1,021,286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09-2011 年捐款情况概要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4,764	34,697	0	0	67
澳大利亚	8,678,133	8,339,133	339,000	0	0
奥地利	4,307,501	4,307,501	0	0	0
阿塞拜疆	24,281	0	0	0	24,281
白俄罗斯	97,125	0	0	0	97,125
比利时	5,351,596	5,351,596	0	0	0
保加利亚	97,125	97,125	0	0	0
加拿大	14,457,080	14,028,245	428,835	0	0
塞浦路斯	213,675	213,675	0	0	0
捷克共和国	1,364,608	1,143,128	221,480	0	0
丹麦	3,588,775	3,588,775	0	0	0
爱沙尼亚	77,700	77,700	0	0	0
芬兰	2,738,929	2,738,929	0	0	0
法国	30,599,281	29,539,244	1,060,037	0	0
德国	41,652,124	32,396,096	8,330,424	925,602	2
希腊	2,894,330	2,894,330	0	0	(0)
匈牙利	1,184,927	747,093	0	0	437,834
冰岛	179,682	179,682	0	0	0
爱尔兰	2,161,035	2,161,035	0	0	0
以色列	2,034,772	0	0	0	2,034,772
意大利	24,664,934	23,856,984	807,950	0	0
日本	80,730,431	78,893,258	1,837,173	0	0
拉脱维亚	87,413	87,413	0	0	0
列支敦士登	48,563	48,563	0	0	0
立陶宛	150,544	0	0	0	150,544
卢森堡	412,782	412,782	0	0	0
马耳他	82,556	82,556	0	0	0
摩纳哥	14,569	14,569	0	0	0
荷兰	9,095,771	9,095,771	0	0	0
新西兰	1,243,202	1,243,202	0	0	0
挪威	3,797,594	3,797,594	0	0	0
波兰	2,432,985	2,432,985	0	0	0
葡萄牙	2,559,248	932,219	0	0	1,627,029
罗马尼亚	339,938	339,938	0	0	0
俄罗斯联邦	5,827,509	0	0	0	5,827,509
圣马力诺	11,734	11,734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5,944	305,94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66,201	466,201	0	0	0
西班牙	14,413,373	12,955,373	893,000	0	565,000
瑞典	5,201,052	5,201,052	0	0	0
瑞士	5,905,210	5,905,210	0	0	0
塔吉克斯坦	4,857	0	0	0	4,857
乌克兰	218,532	0	0	0	218,532
联合王国	32,255,265	32,255,26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7,594,208	91,207,148	0	0	(3,612,940)
乌兹别克斯坦	38,850	0	0	0	38,850
小计	399,640,706	377,383,742	13,917,899	925,602	7,413,463
有争议捐款 (*)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400,046,498	377,383,742	13,917,899	925,602	7,819,255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 2011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881			67
澳大利亚	2,892,711	2,553,711	339,000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819,027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15,319	39,550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634,760	565,000		0
德国	13,884,041	4,628,014	2,776,808	925,602	5,553,61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8,221,645			(0)
日本	26,910,144	26,440,498	469,646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32,946,274			(3,612,941)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51,137	122,247,905	4,190,004	925,602	5,987,626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9: 2010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948			0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489,632	329,395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07,090	207,355		85,315
德国	13,884,041	13,884,041	2,776,808	0	(2,776,80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52,117			42,859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7,566,245	655,400		(0)
日本	26,910,144	25,702,795	1,207,349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3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79,137			773,946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3,911,458	893,000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8,927,541	28,927,541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小计	132,945,345	125,860,937	6,160,272	0	924,135
有争议捐款 (*)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133,351,137	125,860,937	6,160,272	0	1,329,927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0: 2009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8,868	8,868			0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719,586	99,440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97,393	287,682		(85,315)
德国	13,884,041	13,884,041	2,776,808	0	(2,776,80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8,069,094	152,550		0
日本	26,910,144	26,749,966	160,178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853,082			0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2,023	2,02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239,458			565,00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44,225	129,274,900	3,567,623	0	501,702

表 11：截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的期票情况

多边基金的期票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财务主任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 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0					0	0
法国		10,324,398	10,324,398					10,324,398	10,324,398
德国		19,109,684	19,109,684					19,109,684	19,109,684
荷兰			0					0	0
联合王国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6,067,666	6,067,666					6,067,666	6,067,666
总计	0	35,501,748	35,501,748	0	0	0	0	35,501,748	35,501,748

表 12: 截至2014年5月11日的2004-2014年期票的分类账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金额/币种	金额 (原来金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 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金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 损 (美元)
10/25/2004	2004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80	3,963,867.12	11/9/2004	世银	6,216,532.80	1/19/2005	5,140,136.76	1,176,269.64
4/21/2005	2005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78	3,963,867.12	2005年11月	财务主任	6,216,532.78	Nov. 2005	5,307,831.95	1,343,964.83
12/22/2006	2006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1/19/2007	财务主任	4,794,373.31	1/19/2007	4,088,320.38	328,027.59
6/27/2008	2008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9/19/2008	财务主任	4,794,373.31	9/19/2008	4,492,899.74	732,606.95
6/12/2009	2009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0	12/10/2009	财务主任	3,834,018.00	12/10/2009	3,608,827.18	(246,394.52)
5/28/2010	2010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10/6/2010	财务主任	3,834,018.00	10/6/2010	3,759,578.35	(95,643.37)
6/30/2011	2011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9/15/2011	财务主任	3,855,221.72	9/15/2011	3,870,009.08	14,787.36
6/29/2012	2012	加拿大		加元	4,277,502.19	4,363,907.56	7/18/2012	财务主任	4,277,502.19	7/18/2012	4,212,212.89	(151,694.67)
12/31/2004	2004	法国		欧元	10,597,399.70	9,784,322.50	9/28/2006	财务主任	10,597,399.70	9/28/2006	12,102,125.26	2,317,802.76
1/18/2006	2005	法国		欧元	11,217,315.23	10,356,675.50	9/28/2006	财务主任	11,217,315.23	9/28/2006	12,810,062.64	2,453,387.14
12/20/2006	2006	法国		欧元	7,503,239.54	9,342,968.43	7/31/2007	财务主任	7,503,239.54	7/31/2007	10,249,425.21	906,456.78
Dec.2007	2007	法国		欧元	7,483,781.61	9,287,393.43	9/16/2008	财务主任	7,483,781.61	9/16/2008	10,629,963.40	1,342,569.97
Dec.2008	2008	法国		欧元	7,371,509.51	9,148,063.43	12/8/2009	财务主任	7,371,509.51	12/8/2009	10,882,559.47	1,734,496.04
Oct.2009	2009	法国		欧元	6,568,287.40	9,997,393.30	10/6/2010	财务主任	6,568,287.40	10/6/2010	8,961,114.64	(1,036,278.66)
Oct.2010	2010	法国		欧元	6,508,958.32	9,907,090.30	4/5/2011	财务主任	6,508,958.32	4/5/2011	9,165,264.46	(741,825.84)
Oct.2011	2011	法国		欧元	6,330,037.52	9,634,760.30	10/25/2011	财务主任	6,330,037.52	10/25/2011	8,750,643.84	(884,116.46)
Dec.2012	2012	法国		欧元	7,293,838.54	10,126,112.10	12/6/2012	财务主任	7,293,838.54	1/22/2013	9,721,957.39	(404,154.71)
Dec.2013	2013	法国		欧元	7,436,663.95	10,324,398.10						
8/9/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8/3/2005	财务主任	6,304,813.19	8/3/2005	6,304,813.19	-
							8/11/2006	财务主任	6,304,813.19	8/11/2006	6,304,813.19	-
							2/16/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2/16/2007	3,152,406.60	-
							8/10/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8/10/2007	3,152,406.60	-
									18,914,439.57			
7/8/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4/18/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4/18/2006	1,260,962.64	-
							8/11/2006	财务主任		8/11/2006		

									1,260,962.64		1,260,962.64	-
							2/16/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16/2007	1,260,962.64	-
							8/10/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8/10/2007	1,260,962.64	-
							2/1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12/2008	1,260,962.64	-
							8/1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3	8/12/2008	1,260,962.64	-
									7,565,775.83			
5/10/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1	2/28/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28/2007	2,558,067.65	145,781.24
						2,412,286.41	8/10/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8/10/2007	2,681,305.85	269,019.44
						2,412,286.42	2/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2	8/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8/12/2008	2,930,114.87	517,828.45
						2,412,286.42	2/17/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7/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4	8/1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8/12/2009	2,760,613.72	348,327.28
									11,662,922.38			
7/23/2007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2	2/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1	8/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39	8/12/2008	2,930,114.87	517,828.46
						2,412,286.42	2/17/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7/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2	8/1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8/12/2009	2,760,613.72	348,327.30
						2,412,286.42	2/11/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1/2010	3,179,312.65	767,026.23
						2,412,286.43	8/10/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1	8/10/2010	2,561,178.36	148,891.93
									11,662,922.38			
8/15/2008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1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964,914.57	2/17/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7/2009	997,024.36	32,109.79
						964,914.57	8/12/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8/12/2009	1,104,245.49	139,330.92
						964,914.57	2/11/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1/2010	529,107.91	(435,806.66)
						964,914.57	8/10/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8/10/2010	1,024,470.50	59,555.93
						964,914.60	2/10/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0/2011	1,060,159.65	95,245.05
						964,914.54	6/20/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6/20/2011	1,095,381.67	130,467.13
									4,665,168.96			
12/18/2009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2/11/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1/2010		
						2,314,006.88	8/10/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8/10/2010	2,003,150.60	(310,856.28)
						2,314,006.88	2/1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0/2011	2,072,932.49	(241,074.39)
						2,314,006.88	6/2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6/20/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2/3/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3/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60	8/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8/8/2012	1,881,982.56	(432,024.04)
										9,121,815.12		
4/14/2010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2/1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0/2011	2,072,932.48	(241,074.40)
						2,314,006.88	6/2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6/20/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2/3/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3/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88	8/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8/8/2012	1,881,982.56	(432,024.32)
						2,314,006.88	2/12/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2/2013	2,037,357.39	(276,649.49)
						2,314,006.60	8/12/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8/12/2013	2,028,843.72	(285,162.88)
										9,121,815.12		
4/27/2011	2011	德国	BU 111 1001 01	欧元	3,648,726.05	5,553,616.51						
						925,602.75	2/3/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1	2/3/2012	801,199.43	(124,403.32)
						925,602.75	8/8/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0	8/8/2012	752,792.86	(172,809.89)
						925,602.75	2/12/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2/12/2013	814,942.98	(110,659.77)
						925,602.75	8/12/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8/12/2013	811,537.48	(114,065.27)
						925,602.75	2/11/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1	2/11/2014	824,186.40	(101,416.35)
						925,602.76		余额	财务主任			
1/24/2013	2012	德国	BU 113 1001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2,273,010.27	2/12/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12/2013	2,194,077.79	(78,932.48)
						2,273,010.26	8/12/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8/12/2013	2,184,909.18	(88,101.08)

						2,273,010.27	2/11/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11/2014	2,220,601.22	(52,409.05)
						6,819,030.79	余额	财务主任				
3/25/2013	2013	德国	BU 113 1004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2,273,010.27	2/11/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2/11/2014	2,220,601.22	(52,409.05)
						11,365,051.32	余额	财务主任				
12/8/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1/17/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1/17/2004	3,364,061.32	-
12/8/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2/5/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2/5/2005	3,364,061.32	-
5/18/2004	2004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8/23/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8/23/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2006年2月	财务主任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7/24/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7/24/2006	4,473,383.73	900,549.53
						10,718,502.6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6/1/2005	2005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7/24/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7/24/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8/9/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8/9/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8/16/2006	财务主任	2,872,622.37	8/16/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10,718,502.63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5/13/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10/27/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0/27/2005	2,000,000.00	-
							11/2/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0/25/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10/25/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3/1/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11/2/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0/25/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10/25/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4/25/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10/25/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0/25/2007	2,500,000.00	-
							11/19/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1/19/2008	2,500,000.00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3：截至2014年5月11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4年应兑现	2015年应兑现	2016年应兑现	未排定日期	共计
<u>法国：</u>				10,324,398	10,324,398
<u>德国：</u>					
2011年	925,603				925,603
2012年	2,273,010	4,546,020			6,819,030
2013年	2,273,010	4,546,021	4,546,020		11,365,051
<u>美国</u>					
2013年	1,666,666				1,666,666
2014年	1,467,000	1,467,000	1,467,000		4,401,000
	8,605,290	10,559,041	6,013,020	10,324,398	35,501,748

注：

德国应兑现期票于相关年份的2月和8月支付。

美国应兑现期票于相关年份的11月支付。

附件二

履约所需/非履约所需剩余活动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 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履约所需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一阶段）	154,800	1.0
安哥拉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33,911	0.3
安哥拉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制冷维修）	32,100	0.0
安提瓜和巴布达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	44,290	
阿根廷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一阶段）	338,208	4.6
阿根廷	世界银行	编制	氟氯烃	泡沫塑料 –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第二阶段	160,500	
亚美尼亚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33,879	0.1
亚美尼亚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8,458	0.0
亚美尼亚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	28,815	
亚美尼亚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制冷维修）	63,665	0.0
巴林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163,850	1.2
孟加拉国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101,700	1.0
孟加拉国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	28,000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空调、制冷维修）	150,000	0.0
巴西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3,225,000	33.7
巴西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3,225,000	33.7
意大利	意大利	编制	氟氯烃	项目编制第二阶段	20,990	
布隆迪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33,900	0.2
中非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	62,150	0.4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行) (第一阶段)		
智利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317,925	3.6
智利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30,535	0.3
智利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	33,840	
智利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 (泡沫塑料、制冷维修等)	203,414	0.0
中国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第一阶段投资项目/行业计划 (空调行业计划) 投资	11,850,250	138.9
中国	世界银行	淘汰	氟氯烃	泡沫塑料 - (第一阶段)	4,364,530	51.2
中国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泡沫塑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第一阶段)	6,773,100	79.4
中国	日本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 维修业包括扶持	90,400	1.0
中国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维修业包括扶持) (第一阶段)	1,304,269	14.7
中国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空调 (第一阶段)	10,298,750	120.7
中国	世界银行	编制	氟氯烃	泡沫塑料 -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第二阶段	727,600	
中国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泡沫塑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第二阶段	535,000	0.0
中国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制冷-空调 第二阶段	535,000	0.0
中国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第二阶段-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维修业, 包括扶持)	536,750	
中国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 (空调、溶剂)	1,647,800	0.0
哥斯达黎加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投资: 泡沫塑料行业 (第一阶段)	127,731	2.2
科特迪瓦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212,998	2.3
古巴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174,658	1.8
刚过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	67,235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刚过民主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 (制冷维修)	27,285	0.0
埃及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泡沫塑料-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第二阶段	53,500	0.0
埃及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制冷-制造第二阶段	108,401	0.0
埃及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二阶段	96,300	0.0
赤道几内亚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33,900	0.2
斐济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52,211	0.4
斐济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36,047	0.3
加蓬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51,980	0.9
全球	所有	技术援助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查	540,000	
圭亚那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7,910	0.0
圭亚那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	43,365	
圭亚那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编制 (制冷维修)	8,825	0.0
海地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105,860	0.4
海地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33,900	0.1
印度	日本	编制	氟氯烃	聚苯乙烯行业氟氯烃淘汰编制第二阶段	30,766	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二阶段	36,832	0.0
伊拉克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第一阶段)	567,108	6.4
伊拉克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 (第一阶段)	75,250	0.9
伊拉克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制冷-制造第二阶段	32,100	0.0
伊拉克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二阶段	32,100	0.0
伊拉克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第二阶段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编制)	83,425	
约旦	世界银行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空调行业计划 (第一	905,956	8.3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 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阶段)		
约旦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 (第一阶段)	24,181	0.2
约旦	世界银行	编制	氟氯烃	制冷 - 商业制冷第二阶段	64,200	
科威特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泡沫塑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第一阶段)	3,600,586	80.9
科威特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 行) (第一阶段)	377,301	8.1
莱索托	德国	投资	氟氯烃	制冷维修 (第一阶段)	76,840	0.3
利比亚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泡沫塑料-硬质聚氨酯泡沫塑 料 (第一阶段)	1,070,000	13.0
利比亚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 (第一阶段)	171,200	2.0
毛里塔尼亚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 行) (第一阶段)	64,609	0.9
墨西哥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泡沫塑料-硬质聚氨酯泡沫塑 料第二阶段	5,971,875	109.6
墨西哥	意大利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和维修业第二阶 段	300,000	25.6
墨西哥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造-气雾剂第二阶段	400,180	9.4
墨西哥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造-气雾剂第二阶段	1,787,628	20.9
墨西哥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二阶段	472,745	5.4
墨西哥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二阶段	656,591	15.0
墨西哥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和泡沫塑料 (第一 阶段)	129,000	2.8
墨西哥	德国	编制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二阶段	33,900	0.0
摩洛哥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泡沫塑料-硬质聚氨酯泡沫塑 料第二阶段	53,500	0.0
摩洛哥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制冷剂-安装第二阶段	53,500	0.0
摩洛哥	工发组织	编制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二阶段	64,200	0.0
莫桑比克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 行) (第一阶段)	39,550	0.3
尼日利亚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 段	541,616	9.2
安曼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第二阶段-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 划行业	23,109	
巴基斯坦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 行) (第一阶段)	45,200	0.5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 (第一阶段)	21,500	0.2
巴拉圭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投资: 泡沫塑料行业	255,462	4.5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第一阶段)		
秘鲁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109,000	1.3
秘鲁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22,600	0.3
秘鲁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	84,750	
秘鲁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泡沫塑料、制冷维修)	117,700	0.0
菲律宾	世界银行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198,451	
菲律宾	世界银行	编制	氟氯烃	制冷-空调第二阶段	81,416	
菲律宾	世界银行	编制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二阶段	81,416	
菲律宾	开发计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制冷空调(商用、工业和运输))	61,367	0.0
卡塔尔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169,500	4.3
卡塔尔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一阶段)	571,935	15.1
卡塔尔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	23,109	
沙特阿拉伯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空调(第一阶段)	1,284,000	54.6
塞内加尔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169,330	1.8
塞内加尔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一阶段)	80,625	0.9
南苏丹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国家方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100,000	0.9
南苏丹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100,838	
苏丹	工发组织	淘汰	氟氯烃	制冷维修(第一阶段)	118,250	1.2
苏里南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32,205	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181,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第二阶段)	57,141	
泰国	世界银行	淘汰	氟氯烃	泡沫塑料/制冷-空调(第一阶段)	10,385,585	109.0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乌拉圭	开发计划署	投资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1,500	0.2
也门	环境规划署	淘汰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	186,450	13.2
也门	环境规划署	编制	氟氯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第二阶段）	84,750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投资	甲基溴	枣子用途甲基溴淘汰	228,900	1.8
苏丹	工发组织	技术援助	甲基溴	全部淘汰甲基溴技术援助	109,000	1.2
突尼斯	工发组织	投资	甲基溴	枣子用途甲基溴淘汰	823,900	6.6
中国	工发组织	淘汰	项目 甲基溴	熏蒸剂、生产淘汰计划	1,924,250	113.5
阿尔及利亚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257,400	
安提瓜和巴布达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亚美尼亚	工发组织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28,400	0.0
巴林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巴巴多斯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17,00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78,868	
博茨瓦纳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78,173	
巴西	开发计划署	投资	维修	数个臭氧机构支助	375,570	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70,000	
布基纳法索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72,410	
中非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中国	开发计划署	投资	维修	数个臭氧机构支助	417,300	0.0
科特迪瓦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06,3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30,0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34,333	
厄瓜多尔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76,801	
赤道几内亚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80,000	
厄立特里亚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埃塞俄比亚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格林纳达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危地马拉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24,800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 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几内亚比绍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圭亚那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海地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00,000	
洪都拉斯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牙买加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约旦	世界银行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延长	157,646	
科威特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05,320	
吉尔吉斯斯坦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15,830	
黎巴嫩	开发计划署	投资	维修	数个臭氧机构支助	165,947	0.0
莱索托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马达加斯加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700	
毛里塔尼亚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毛里求斯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墨西哥	工发组织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264,290	0.0
摩洛哥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56,000	
莫桑比克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80,800	
纳米比亚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尼加拉瓜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尼日利亚	开发计划署	投资	维修	数个臭氧机构支助	278,200	0.0
巴基斯坦	开发计划署	投资	维修	数个臭氧机构支助	240,180	0.0
秘鲁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33,510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圣卢西亚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沙特阿拉伯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200,000	
索马里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南苏丹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苏里南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73,333	
斯威士兰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工发组织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219,110	
泰国	世界银行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延长	370,935	
多哥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0,66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开发计划署	投资	维修	数个臭氧机构支助	64,200	0.0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行业和次级行业	2014 年金额(千美元)	2014 年 ODP 值
乌干达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63,18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开发计划署	投资	维修	数个臭氧机构支助	305,464	0.0
也门	环境规划署	投资	维修	加强体制	170,000	
全球	世界银行	技术援助	维修	机构核心单位费用	1,725,000	
全球	工发组织	技术援助	维修	机构核心单位费用	2,026,529	0.0
全球	开发计划署	技术援助	维修	机构核心单位费用	2,026,529	0.0
全球	环境规划署	技术援助	维修	全球履约协助方案 2015 年工作方案	10,492,980	
非履约所需						
印度	开发计划署	示范	处置	示范：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销毁	953,927	100.0
黎巴嫩	工发组织	示范	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	163,500	14.0
区域：非洲	环境规划署	技术援助	甲基溴	关于可持续采纳甲基溴替代技术的区域技术讲习班	120,000	

附件三

将向有关国家政府发送关于付款发放延误的信函

国家	秘书处对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阿尔及利亚	指出只有 2% 的项目资金已经发放，需要有关企业完成各项准备工作，才能最佳利用工发组织执行阿尔及利亚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并敦促阿尔及利亚政府鼓励相关企业为其项目完成准备工作，并与工发组织合作，使 2014 年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可以提交给第 73 次会议，谅解是要达到 20% 的发放门槛。
孟加拉国	指出最近签署了由环境署执行的孟加拉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要求的协议，并且已经发放了核准资金的 26%，并敦促孟加拉国政府尽快向环境署提交所需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以便于可以向第 73 次会议提交 2013 年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巴西	指出开发署对巴西淘汰管理计划的直接执行模式的最近规则变化，并敦促巴西政府和开发署达成 20% 的发放门槛，以便向第 73 次会议提交淘汰管理计划的 2013 年付款。
布隆迪	指出布隆迪国家臭氧官员（NOO）的最近变化，而且已经发放了环境署执行的淘汰管理计划核准资金的 67%，并敦促布隆迪政府尽快提交所要求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以便可以向第 73 次会议提交布隆迪淘汰管理计划 2013 年付款。
中非共和国	指出已任命中非共和国国家臭氧机构（NOU）的一名新协调员，并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向环境署提交有关的进展报告和财务报告，以便可以向第 73 次会议提交环境署执行的中非共和国 2013 年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
智利	指出第 71 次会议批准了开发署和环境署执行的 2012 年智利淘汰管理计划付款，但是没有提供足够的时间来进一步落实付款，并敦促智利政府与环境署签署协议，以便对第 73 次会议提交 2013 年智利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其谅解是达到 20% 的发放门槛要求。
科特迪瓦	指出环境署执行的科特迪瓦淘汰管理计划的核准资金已经发放 36%，并敦促科特迪瓦政府的环境和教育部门达成协议，使淘汰管理计划能继续实施，以使 2014 年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可以提交给第 73 次会议。
古巴	指出开发署执行的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维修行业成分正在按计划向前推进，侧重培训和技术援助，而占用第一次付款大部分资金的转换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合同尚未完成，并敦促古巴政府促成完成发放资金所需要的合同，使 2013 年古巴的淘汰管理计划付款可以提交给第 73 次会议，其谅解是达到 20% 的发放门槛要求。
赤道几内亚	指出加蓬计划派出南南技术合作组以及环境署执行的赤道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核准资金的 55% 已经发放，并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向环境署提交所需的进展和财务报告，以便 2013 年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可提交第 73 次会议。

国家	秘书处对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加蓬	指出加蓬任命了一个新的国家臭氧官员，自第 71 次会议国家臭氧机构已经开始运作，环境署执行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已发放 55%，并敦促加蓬政府提交所要求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以便 2013 年付款可提交给 73 次会议。
圭亚那	指出圭亚那任命了一个新的国家臭氧官员，环境署执行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已批准资金的 36% 已经发放，并敦促圭亚那政府提交 2014 年付款给第 73 次会议。
海地	指出海地国家臭氧机构与境署之间达成了环境署直接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并敦促海地政府尽快完成海关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便使 2014 年环境署和开发署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可提交给 73 次会议。
伊拉克	指出最近完成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工发组织成分的有关职责范围（TOR），伊拉克国家淘汰计划一些活动已移交给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署部分，并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环境署签署相关协议，以便伊拉克淘汰管理计划 2013 年付款可以提交给第 73 次会议。
约旦	指出已签订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世界银行部分的约旦相关企业的三个子赠款协议之一，并敦促约旦政府和世界银行促成其余两个子赠款协议的签署，从而使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实施的约旦淘汰管理计划的 2013 年付款可提交给第 73 次会议，其谅解是达到 20% 的发放门槛要求。
科威特	指出工发组织最近出访组达成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实施的科威特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包含的企业转换所需设备的职权范围协议，并进一步敦促科威特与环境署政府签署必要的协议，以便科威特淘汰管理计划的 2014 年付款可提交给第 73 次会议，其谅解是达到 20% 的发放门槛要求。
莱索托	敦促莱索托政府和德国政府向第 73 次会议提交德国政府执行的莱索托淘汰管理计划的 2014 年付款。
莫桑比克	指出莫桑比克政府与环境署之间签署了协议，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向环境署提交所需的进展和财务报告，以便环境署执行的莫桑比克淘汰管理计划的 2014 年付款可提交第 73 次会议。
尼日利亚	指出 71 次会议核准了开发署执行的尼日利亚 HPMP2012 年付款，正在编制 尼日利亚 HPMP2013 年付款核实报告，并敦促尼日利亚政府向 73 次会议提交 HPMP 2013 年付款，其谅解是达到 20% 的发放门槛要求。
秘鲁	指出开发署和 环境署执行的秘鲁 HPMP 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执行了配额许可证制度，并敦促秘鲁政府与开发署和环境署签订有关的项目文件/协议，以便淘汰管理计划的 2013 年付款可提交给第 73 次会议，其谅解是达到 20% 的发放门槛要求。
苏里南	指出苏里南国家臭氧机构的变化，环境署执行的 HPMP 核准资金的 24% 已经发放，并敦促苏里南政府向环境署提交所需的进展和财务报告，以便淘汰管理计划的 2013 年付款可提交给第 73 次会议。

附件四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理由
德国	BOT/PHA/60/PRP/14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博茨瓦纳为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而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其根据第 60/44 号决定的准则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世界银行	JOR/PHA/65/INV/9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空调行业计划）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
世界银行	THA/PHA/68/INV/16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签署赠款协定的情况。
世界银行	THA/PHA/68/INV/16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住宅空调集体项目）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签署赠款协定的情况。
开发计划署	BRA/PHA/68/INV/29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
开发计划署	CUB/PHA/65/INV/4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淘汰泡沫塑料行业配方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这一两年核准项目的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
开发计划署	CUB/PHA/68/INV/5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淘汰泡沫塑料行业配方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这一一年核准项目的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理由
开发计划署	NEP/PHA/66/INV/3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这一两年前核准项目的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
开发计划署	STK/PHA/64/TAS/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以及两年前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文件/协议书的签署情况。
环境规划署	BRU/SEV/67/INS/14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三阶段：1/2013-12/2014）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签署项目延长或展期的签署。
环境规划署	DOM/PHA/69/TAS/5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业）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项目执行工作的进展和资金发放率。
环境规划署	ECU/SEV/59/INS/43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五阶段）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ERI/PHA/67/TAS/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协定签署情况。
环境规划署	HAI/SEV/59/INS/16	海地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三阶段）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技术和财务报告（第二阶段）放行情况，以确保资金余额的发放。
环境规划署	IRQ/PHA/65/TAS/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业）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两年前核准的、资金发放率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签署相关协定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KUW/PHA/66/TAS/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业和监测与核查）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两年前核准的、资金发放率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签署相关协定的情况。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理由
环境规划署	MAU/SEV/49/INS/17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四阶段）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签署项目延长或展期的签署。
环境规划署	MAU/SEV/57/INS/23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五阶段）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核准资金发放情况和项目延长或展期的签署。
环境规划署	MOR/SEV/59/INS/63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四阶段）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项目的关闭情况和退还资金余额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PER/PHA/68/TAS/4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	连续第三次会议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协定签署情况。
环境规划署	QAT/PHA/65/TAS/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业）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两年前核准的、资金发放率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签署相关协定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SAU/SEV/67/INS/15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二阶段：7/2012-6/2014）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签署项目延期或展期的情况。
工发组织	ALG/FOA/62/INV/75	Cristor 家用制冷机聚乙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制造中的 HCFC-141b 的转型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同各公司签署协定的情况。
工发组织	ALG/PHA/66/INV/7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Condor 室内空调制造中的 HCFC-22 的转型）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两年前核准的资金已发放、但发放率低于 10%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工发组织	ALG/PHA/66/INV/7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业包括淘汰用于冲洗的 HCFC-141b，以及项目监测）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以便监测两年前核准的资金已发放、但发放率低于 10%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理由
工发组织	IVC/PHA/66/INV/3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两年前核准的资金发放率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协定签署情况。
工发组织	MOZ/PHA/66/INV/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连续第三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两年前核准的资金发放率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工发组织	QAT/SEV/59/INS/15	加强体制项目延长（第三阶段）	连续第六次会议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加强体制项目的进展以及国家臭氧干事的征聘情况。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FGHANI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Germany	1.0	\$84,000	\$10,920	\$94,92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and UNE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ceived a verification report confirming that in 2013 the Government of Afghanista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23.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the average of 22.2 ODP tonnes of consumption for 2009 and 25.4 ODP tonnes of consumption (consisting of 24.9 ODP tonnes of virgin HCFC-22 and 0.5 ODP tonnes of recycled HCFC-22) for 2010,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1.4	\$118,000	\$15,340	\$133,34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and UNE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ceived a verification report confirming that in 2013 the Government of Afghanista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23.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the average of 22.2 ODP tonnes of consumption for 2009 and 25.4 ODP tonnes of consumption (consisting of 24.9 ODP tonnes of virgin HCFC-22 and 0.5 ODP tonnes of recycled HCFC-22) for 2010,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Total for Afghanistan		2.3	\$202,000	\$26,260	\$228,260	
ALBAN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7/2014-6/2016)	UNEP		\$109,200	\$0	\$109,200	
Total for Albania			\$109,200		\$109,200	
ALGERIA						
FUMIGANT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oject preparation in the fumigants sector (high-moisture dates)	UNIDO		\$35,000	\$2,450	\$37,450	
DESTRUCTION						
Demonstration						
Pilot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ODS waste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UNIDO		\$375,059	\$26,254	\$401,313	10.23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Algeria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future.</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ilot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ODS waste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France		\$250,000	\$32,500	\$282,500	10.23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Algeria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future.</i>						
Total for Algeria			\$660,059	\$61,204	\$721,263	
ANGO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39,111	\$3,520	\$42,631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ngola assumed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trofitting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o flammable or toxic refrigeran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i>						
Total for Angola			\$39,111	\$3,520	\$42,631	
BAHAMA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4/2014-3/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Bahamas			\$60,000		\$60,000	
BELIZ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4/2014-3/2016)	UNEP		\$76,700	\$0	\$76,700	
Total for Belize			\$76,700		\$76,700	
BOLIV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Germany	0.5	\$94,500	\$12,285	\$106,785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6.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 ODP tonnes and 7.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0.6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i>						
Total for Bolivia		0.5	\$94,500	\$12,285	\$106,78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OSNIA AND HERZEGOV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activiti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policy actions)	UNIDO		\$128,979	\$9,029	\$138,008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to reflect the change in support costs owing to the new administrative cost regime; that there were indications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that the country might have had a consumption of 580 ODP kg of HCFCs in 2013 above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limit established in the Agreement; that further work was required to establish the actual consump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in 2013;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undertaken the necessary steps to return to compliance with the Agreement in 2014 and future year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10 per cent of the agreed funding for the second tranche was withheld in line with decision 54/34 until the exact consumption in the year 2013 had been established; and that on the basis of the actual 2013 consumption, whether and at what level a penalty would have to be applied, up to the limit of the funds withheld from the second tranche w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73rd meeting.</i>						
Total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128,979	\$9,029	\$138,008	
BRAZIL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UNIDO		\$150,000	\$10,500	\$160,5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10,000	\$700	\$10,7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Germany		\$30,000	\$3,900	\$33,9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50,000	\$3,500	\$53,500	
DESTRUCTION						
Demonstration						
Pilot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ODS waste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UNDP		\$1,490,600	\$104,342	\$1,594,942	12.42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Brazil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future.</i>						
Total for Brazil			\$1,880,600	\$133,442	\$2,014,042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HINA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Nation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phase II, ninth tranche)	UNIDO		\$302,742	\$22,706	\$325,448	
<i>The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o the first meeting in 2016.</i>						
PRODUCTION						
HCFC closure						
HCFC production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IBRD		\$23,000,000	\$1,288,000	\$24,288,000	
<i>Noted that funds remaining from the CFC production phase-out plan for China used for stage I of the HPPMP, would be reimbursed by funds from the HPPMP for China. 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requested by the Secretariat in relation to activities funded by the Multilateral Fund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World Bank and the Secretariat were requested to update the format for future submission of annual implementation plans and progress reports for the HPPMP.</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enabling programme)	UNEP		\$1,104,000	\$123,547	\$1,227,547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enabling programme)	Japan		\$80,000	\$10,400	\$90,400	
	Total for China		\$24,486,742	\$1,444,653	\$25,931,395	
COLOMBI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UNDP		\$25,000	\$1,750	\$26,750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manufacturing sector)	UNDP		\$25,000	\$1,750	\$26,75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75,000	\$5,250	\$80,2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D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ceived a verification report confirming that in 2013 the Government of Colombia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of Colombia,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6.</i>	UNDP	2.9	\$150,000	\$11,250	\$161,25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Germany		\$15,000	\$1,950	\$16,950	
	Total for Colombia	2.9	\$440,000	\$32,450	\$472,450	
COOK ISLAND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5-12/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Cook Islands		\$60,000		\$60,000	
DOMINIC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4/2014-3/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Dominica		\$60,000		\$60,000	
DOMINICAN REPUBLIC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60,000	\$4,200	\$64,200	
	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		\$60,000	\$4,200	\$64,200	
EGYPT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5-12/2016)	UNIDO		\$228,323	\$15,983	\$244,306	
	Total for Egypt		\$228,323	\$15,983	\$244,306	
FIJ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2014-11/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Fiji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AMB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7/2014-6/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Gambia			\$60,000		\$60,000	
GEORG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0.5	\$150,000	\$11,250	\$161,250	
Total for Georgia			0.5	\$150,000	\$11,250	\$161,250
GH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DP	4.4	\$190,000	\$14,250	\$204,25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Ghana assumed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trofitting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o flammable or toxic refrigeran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and that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 for the safe use of hydrocarbon refrigerants would be established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ourth tranche reques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taly	1.4	\$70,000	\$9,100	\$79,1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Ghana assumed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trofitting HCFC-ba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to flammable or toxic refrigeran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and that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 for the safe use of hydrocarbon refrigerants would be established prior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fourth tranche reques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5-12/2016)	UNDP		\$139,100	\$9,737	\$148,837	
Total for Ghana			5.7	\$399,100	\$33,087	\$432,187
GUINE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60,000	\$7,800	\$67,8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ceived a verification report confirming that in 2013 the Government of Guinea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Total for Guinea			\$60,000	\$7,800	\$67,8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INDI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UNDP		\$40,000	\$2,800	\$42,800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UNDP		\$120,000	\$8,400	\$128,4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DP		\$120,000	\$8,400	\$128,400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sector)	UNDP		\$120,000	\$8,400	\$128,4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Germany		\$20,000	\$2,600	\$22,6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50,000	\$3,500	\$53,5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4/2014-3/2016)	UNDP		\$373,230	\$26,126	\$399,356	
		Total for India	\$863,230	\$62,826	\$926,056	
INDONESI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IBRD		\$150,000	\$10,500	\$160,5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90,000	\$6,300	\$96,300	
FIRE-FIGHTING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ire-fight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UNDP		\$50,000	\$3,500	\$53,500	
		Total for Indonesia	\$290,000	\$20,300	\$310,3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IRAN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Germany		\$75,000	\$9,750	\$84,75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DP		\$30,000	\$2,100	\$32,100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IDO		\$20,000	\$1,400	\$21,4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45,000	\$3,150	\$48,15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UNIDO	1.2	\$101,450	\$7,609	\$109,059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DP and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ceived a verification report confirming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e change in the foam sector plan proposed by UNIDO and that the amount of US \$97,127 associated with one non-eligible foam enterprise (Nobough) would be reallocated to the three new eligible enterprises manufacturing insulation foam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dded to stage I, but its tonnage reduction (3.8 ODP tonnes) would continue to be deducted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had committed to reduce its HCFC consumption by 3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18; an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ector plan submitted by UNIDO. Additional 63.1 ODP tonnes from the remaining eligible consumption would be deduct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plan and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UNDP		\$477,816	\$35,836	\$513,652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DP and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ceived a verification report confirming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e change in the foam sector plan proposed by UNIDO and that the amount of US \$97,127 associated with one non-eligible foam enterprise (Nobough) would be reallocated to the three new eligible enterprises manufacturing insulation foam for domestic refrigerators added to stage I, but its tonnage reduction (3.8 ODP tonnes) would continue to be deducted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had committed to reduce its HCFC consumption by 3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by 1 January 2018; an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sector plan submitted by UNIDO. Additional 63.1 ODP tonnes from the remaining eligible consumption would be deducted.</i></p>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5,000	\$3,250	\$28,2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Germany		\$20,000	\$2,600	\$22,6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5-12/2016)	UNDP		\$173,511	\$12,146	\$185,657	
	Total for Iran	1.2	\$967,777	\$77,841	\$1,045,618	
KENY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France	5.2	\$200,000	\$24,222	\$224,222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approval of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subject to satisfactorily addressing the issues on the licensing and quota system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i>						
	Total for Kenya	5.2	\$200,000	\$24,222	\$224,222	
KYRGYZ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20,000	\$1,400	\$21,4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0.2	\$3,520	\$458	\$3,978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4.1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 ODP tonnes and 3.7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Government of Kyrgyzstan,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 later than the last meeting of 2016.</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5,280	\$475	\$5,755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4.1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 ODP tonnes and 3.7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Government of Kyrgyzstan,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 later than the last meeting of 2016.</i>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10,000	\$1,300	\$11,300	
	Total for Kyrgyzstan	0.2	\$38,800	\$3,633	\$42,433	
LAO, PD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2014-11/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Lao, PDR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LEBANON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DP		\$20,000	\$1,400	\$21,4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s)	UNDP		\$60,000	\$4,200	\$64,2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70,000	\$4,900	\$74,900	
			Total for Lebanon	\$150,000	\$10,500	\$160,500
MACEDONIA, FY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phase I, fifth tranche)	UNIDO	0.2	\$82,000	\$6,150	\$88,150	
		Total for Macedonia, FYR	0.2	\$82,000	\$6,150	\$88,150
MALAW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4/2014-3/2016)	UNEP		\$66,733	\$0	\$66,733	
		Total for Malawi	\$66,733		\$66,733	
MALAYSI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sector)	UNDP		\$50,000	\$3,500	\$53,500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DP		\$50,000	\$3,500	\$53,5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65,000	\$4,550	\$69,550	
		Total for Malaysia	\$315,000	\$22,050	\$337,0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LDIVE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4-11/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Maldives			\$60,000		\$60,000	
MAURITIU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econd tranche)	Germany		\$131,400	\$15,851	\$147,251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8.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0.7 ODP tonnes and 5.3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the HPMP for Mauritius was US \$95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s 60/44(f)(xii) and 62/10.</i>						
Total for Mauritius			\$131,400	\$15,851	\$147,251	
MEXICO						
AEROSOL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aerosol sector)	UNIDO		\$40,000	\$2,800	\$42,800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aerosol sector plan proposal to explore options to further reduce its climate impact.</i>						
Total for Mexico			\$40,000	\$2,800	\$42,800	
MICRONES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5-12/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Micronesia			\$60,000		\$60,000	
MOLDOVA, REP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20,000	\$1,400	\$21,4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10,000	\$1,300	\$11,3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7/2014-6/2016)	UNEP		\$69,334	\$0	\$69,334	
Total for Moldova, Rep			\$99,334	\$2,700	\$102,03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NAUR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8/2014-7/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Nauru		\$60,000		\$60,000	
NEP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4-11/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Nepal		\$60,000		\$60,000	
NIGERI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DP		\$80,000	\$5,600	\$85,6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UNIDO		\$150,000	\$10,500	\$160,5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Nigeria		\$320,000	\$22,400	\$342,400	
PAKISTAN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IDO		\$50,000	\$3,500	\$53,5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IDO		\$60,000	\$4,200	\$64,2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48,000	\$6,240	\$54,24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42,000	\$2,940	\$44,940	
	Total for Pakistan		\$200,000	\$16,880	\$216,88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ANAM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DP		\$80,000	\$5,600	\$85,6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60,000	\$4,200	\$64,200	
Total for Panama			\$140,000	\$9,800	\$149,800	
PARAGUAY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14-6/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Paraguay			\$60,000		\$60,000	
SAUDI ARA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and monitoring)	UNIDO	2.6	\$270,000	\$18,900	\$288,900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Saudi Arabia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to correct rows 1.3 and 1.4 of Appendix 2-A. In relation to the national ODS phase-out plan, noted with concern the over-consumption of 1.87 ODP tonnes of CTC in 2009 as compared to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limit established in the Agreement between Saudi Arabi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hase-out of ODS, in line with decision 53/28; that Saudi Arabia had returned to compliance with the Agreement in the year 2010;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0 and Appendix 7-A of that Agreement and decision 68/37, a reduction of US \$7,813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586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is tranche.</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lan)	UNIDO	75.8	\$2,701,487	\$189,104	\$2,890,591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Saudi Arabia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to correct rows 1.3 and 1.4 of Appendix 2-A. In relation to the national ODS phase-out plan, noted with concern the over-consumption of 1.87 ODP tonnes of CTC in 2009 as compared to the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limit established in the Agreement between Saudi Arabi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hase-out of ODS, in line with decision 53/28; that Saudi Arabia had returned to compliance with the Agreement in the year 2010;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0 and Appendix 7-A of that Agreement and decision 68/37, a reduction of US \$7,813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586 would be deducted from this tranche.</i></p>						
Total for Saudi Arabia		78.4	\$2,971,487	\$208,004	\$3,179,491	
SRI LANK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5-12/2016)	UNDP		\$134,056	\$9,384	\$143,440	
Total for Sri Lanka			\$134,056	\$9,384	\$143,440	
SUDAN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IDO		\$40,000	\$2,800	\$42,8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IDO		\$35,000	\$2,450	\$37,45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25,000	\$1,750	\$26,750	
Total for Sudan			\$100,000	\$7,000	\$107,000	
TANZAN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4/2014-3/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Tanzania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IMOR LEST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10,000	\$700	\$10,700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20,000	\$2,600	\$22,600	
Total for Timor Leste			\$30,000	\$3,300	\$33,300	
TUNI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roject management and audit)	UNIDO		\$60,000	\$4,200	\$64,2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0.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3 ODP tonnes and 37.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5.0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systems, resulting in 45.72 ODP tonnes; and that any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bove 15 per cent would assist the country in meeting its 2020 phase-out target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0.4	\$30,000	\$3,900	\$33,900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0.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3 ODP tonnes and 37.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5.0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systems, resulting in 45.72 ODP tonnes; and that any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bove 15 per cent would assist the country in meeting its 2020 phase-out target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0.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3 ODP tonnes and 37.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5.0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systems, resulting in 45.72 ODP tonnes; and that any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bove 15 per cent would assist the country in meeting its 2020 phase-out target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UNIDO	1.4	\$115,000	\$8,050	\$123,050	4.5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0.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3 ODP tonnes and 37.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5.0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systems, resulting in 45.72 ODP tonnes; and that any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bove 15 per cent would assist the country in meeting its 2020 phase-out target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France	0.5	\$38,000	\$4,813	\$42,813	4.5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0.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3 ODP tonnes and 37.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5.0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systems, resulting in 45.72 ODP tonnes; and that any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bove 15 per cent would assist the country in meeting its 2020 phase-out target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France	0.4	\$97,690	\$12,374	\$110,064	12.8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	UNIDO	0.5	\$105,965	\$7,418	\$113,383	12.8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0.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3 ODP tonnes and 37.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5.0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systems, resulting in 45.72 ODP tonnes; and that any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bove 15 per cent would assist the country in meeting its 2020 phase-out target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solvent sector plan)	UNIDO	1.3	\$231,920	\$16,234	\$248,154	16.32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4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0.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4.3 ODP tonnes and 37.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5.0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systems, resulting in 45.72 ODP tonnes; and that any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bove 15 per cent would assist the country in meeting its 2020 phase-out target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Total for Tunisia		4.4	\$678,575	\$56,989	\$735,564	
TUVAL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5-12/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Tuvalu			\$60,000		\$60,000	
URUGUAY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DP		\$68,000	\$4,760	\$72,76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60,000	\$4,200	\$64,200	
Total for Uruguay			\$128,000	\$8,960	\$136,96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VANUAT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5-12/2016)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Vanuatu		\$60,000		\$60,000	
VENEZUEL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UNDP		\$150,000	\$10,500	\$160,500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Update the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manufacturing sector)	UNIDO		\$50,000	\$3,500	\$53,5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IDO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Venezuela		\$290,000	\$20,300	\$310,300	
VIETNAM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IBRD		\$80,000	\$5,600	\$85,600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National phase-out plan of methyl bromide (fifth tranche)	IBRD	50.0	\$40,000	\$3,000	\$43,000	
<i>The Government of Viet Nam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5.</i>						
REFRIGERATION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refrigeration sector)	IBRD		\$60,000	\$4,200	\$64,200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air-conditioning sector)	IBRD		\$60,000	\$4,200	\$64,200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IBRD		\$90,000	\$6,300	\$96,300	
	Total for Vietnam	50.0	\$330,000	\$23,300	\$353,300	
	GRAND TOTAL	151.4	\$38,421,706	\$2,430,353	\$40,852,059	

Summary

UNEP/OzL.Pro/ExCom/72/47
Annex V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Foam		\$75,000	\$9,750	\$84,750
Phase-out plan	8.9	\$880,590	\$111,015	\$991,605
Destruction		\$250,000	\$32,500	\$282,500
TOTAL:	8.9	\$1,205,590	\$153,265	\$1,358,855
INVESTMENT PROJECT				
Fumigant	50.0	\$342,742	\$25,706	\$368,448
Production		\$23,000,000	\$1,288,000	\$24,288,000
Phase-out plan	92.5	\$6,124,528	\$494,320	\$6,618,848
Destruction		\$1,865,659	\$130,596	\$1,996,255
TOTAL:	142.5	\$31,332,929	\$1,938,622	\$33,271,551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Aerosol		\$40,000	\$2,800	\$42,800
Foam		\$1,328,000	\$92,960	\$1,420,960
Fumigant		\$35,000	\$2,450	\$37,450
Refrigeration		\$1,065,000	\$74,550	\$1,139,550
Phase-out plan		\$1,155,000	\$88,830	\$1,243,830
Several		\$2,210,187	\$73,376	\$2,283,563
Fire-fighting		\$50,000	\$3,500	\$53,500
TOTAL:		\$5,883,187	\$338,466	\$6,221,653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France	6.1	\$585,690	\$73,909	\$659,599
Germany	1.4	\$469,900	\$59,856	\$529,756
Italy	1.4	\$70,000	\$9,100	\$79,100
Japan		\$80,000	\$10,400	\$90,400
IBRD	50.0	\$23,480,000	\$1,321,800	\$24,801,800
UNDP	7.7	\$5,625,704	\$399,526	\$6,025,230
UNEP	1.9	\$2,610,487	\$168,335	\$2,778,822
UNIDO	82.9	\$5,499,925	\$387,427	\$5,887,352
GRAND TOTAL	151.4	\$38,421,706	\$2,430,353	\$40,852,059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72ND MEETING FOR
BALANCES ON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Italy (per decision 72/2(a)(x))	6,004	721	6,725
Japan (per decision 72/2(a)(x))	335	44	379
UNDP (per decision 72/2(a)(ii),(iii),(iv)&(v))	694,954	54,932	749,886
UNEP (per decision 72/2(a)(ii),(iii),(iv)&(v))	1,873,484	197,762	2,071,246
UNIDO (per decision 72/2(a)(ii),(iii),(iv)&(v))	1,828,920	137,232	1,966,152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72/2(a)(ii),(iii),(iv)&(v))	1,672,027	146,214	1,818,241
Total	6,075,724	536,905	6,612,629

PENALTY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Country
UNIDO (per decision 72/35(c))	7,813	586	8,399	Saudi Arabia

**NET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AND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72ND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 (1)	585,690	73,909	659,599
Germany (1)	469,900	59,856	529,756
Italy (1)	63,996	8,379	72,375
Japan (1)	79,665	10,356	90,021
UNDP	4,930,750	344,594	5,275,344
UNEP	737,003	-29,427	707,576
UNIDO	3,663,192	249,609	3,912,801
World Bank	21,807,973	1,175,586	22,983,559
Total	32,338,169	1,892,862	34,231,031

(1) Total amount to be assigned to 2014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附件六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该国”）和执行委员会对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耗氧物质受控用途（“所列物质”）削减到持续的 15.47 耗氧潜能吨的理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

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

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增订协定取代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 63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1-A: 所列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起始点(ODP 吨)
HCFC-22	C	I	23.80

附件2-A: 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C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23.80	23.80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无
1.2	附件C第一类物质总体最高准许消费量 (ODP 吨)			23.80	23.80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无
2.1	牵头实施机构 (环境署) 的议定供资 (美元)	120,000			118,000			120,000			40,825	398,825
2.2	牵头实施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5,600			15,340			15,600			5,307	51,847
2.3	合作实施机构 (德国) 的议定供资 (美元)	85,000			84,000			83,000			28,276	280,276
2.4	合作实施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1,050			10,920			10,790			3,676	36,436
3.1	合计议定供资 (美元)	205,000			202,000			203,000			69,101	679,101
3.2	合计支助费用 (美元)	26,650			26,260			26,390			8,983	88,283
3.3	合计议定费用 (美元)	231,650			228,260			229,390			78,084	767,384
4.1.1	经议定应根据本协议定逐步淘汰的HCFC-22全部数量 (ODP 吨)											8.33
4.1.2	准备通过原先核准的项目逐步淘汰HCFC-22 (ODP 吨)											0
4.1.3	其余合格的HCFC-22消费量(ODP 吨)											15.47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和德国政府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66 美元。

附件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代表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之前将附录 1-A 中所列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受控使用削减至 **3.9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理解。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列的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附录 1-A 提及的所有物质的削减时间表。通过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中所述的供资义务，国家接受，作为根据本协定有关附录 1-A 中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终削减步骤，对于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组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总额；目标）中所确定的水平的物质消费量，以及对于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淘汰和剩余的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中所确定的水平的每种物质的任何消费量，它将不再多向基金申请或接受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

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

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组	消费量整体削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4.89
HCFC-141b	C	I	0.97
HCFC-142b	C	I	0.17
HCFC-124*	C	I	0.07
小计	C	I	6.1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C	I	0.60
总计	C	I	6.70

(*) 包括可忽略的 HCFC-123 (0.004 ODP 吨)。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组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尚无数据	尚无数据	6.10	6.10	5.49	5.49	5.49	5.49	5.49	3.97	尚无数据
1.2	附件 C 第一组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总额 (ODP 吨)	尚无数据	尚无数据	6.10	6.10	5.49	5.49	5.49	5.49	5.49	3.97	尚无数据
2.1	牵头制定机构 (德国) 同意供资 (美元)	94,500		94,500		64,500			30,000		31,500	315,000
2.2	对牵头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2,285		12,285		8,385			3,900		4,095	40,9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UNDP) 同意供资 (美元) *	0		0		0			0		0	0
2.4	对合作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0			0		0	0
3.1	同意供资总计 (美元)	94,500		94,500		64,500			30,000		31,500	315,000
3.3	支助费用总计 (美元)	12,285		12,285		8,385			3,900		4,095	40,950
3.3	同意费用总计 (美元)	106,785		106,785		72,885			33,900		35,595	355,950
4.1.1	根据本协定淘汰的 HCFC-22 总计 (ODP 吨)											1.89
4.1.2	此前核准项目中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尚无数据
4.1.3	HCFC-22 剩余的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 (ODP 吨)											3.00
4.2.1	根据本协定 HCFC-141b 淘汰量总计 (ODP 吨)											0.00
4.2.2	此前核准项目中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尚无数据
4.2.3	HCFC-141b 剩余的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 (ODP 吨)											0.97
4.3.1	根据本协定 HCFC-142b 和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24
4.3.2	此前核准项目中的 HCFC-142b 和 HCFC-124 的淘汰量 (ODP 吨)											尚无数据
4.3.3	HCFC-142b 和 HCFC-124 剩余的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根据本协定同意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此前批准的项目拟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淘汰量 (ODP 吨)											尚无数据
4.4.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剩余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 (ODP 吨)											0.60

* 如果在《管理计划》实施第一阶段期间, 玻利维亚政府提交了该数据, UNDP 可能会实施一个旨在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的项目。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2. 国家臭氧机构将在德国的协助下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整体监测与协调。国家臭氧机构将向德国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德国政府将指定独立顾问来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并核查计划规定的执行指标和成果。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若由开发计划署执行国家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第一阶段提交的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项目，其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八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0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一项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

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增订协定取代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2
HCFC-141b	C	—	0.7
HCFC-142b	C	—	0.2
共计			4.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4.10	4.10	3.6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4.10	4.10	3.0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的供资 (美元)	47,520	0	0	5,280	0	52,8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	4,277	0	0	475	0	4,752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的供资 (美元)	31,680	0	0	3,520	0	35,2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	4,118	0	0	458	0	4,576
3.1	同意的总供资 (美元)	79,200	0	0	8,800	0	88,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395	0	0	933	0	9,328
3.3	同意的总费用 (美元)	87,595	0	0	9,733	0	97,328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3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88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7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20

* HCFC-22 和 HCFC-142b 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因为对 HCFC-141b 的进口禁令将予实施。

** HCFC-141b 将在没有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于 2015 年全部淘汰。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将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迄今为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通过成功实施国家方案展示了经验。在政府内，尤其是在臭氧问题部门间委员会指导下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人，将继续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协调人。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将在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人的指导下直接开展活动，而后者同时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全球执行工作相关的多个国际机构的国家协调人。将与各政府机构和外部利益攸关者及公众进行高级别的利益攸关者磋商以开展这项工作。

2. 将在臭氧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继续监督下开展执行工作。开发计划署将在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监督项目的投资部分。环境规划署将作为与立法和技术能力建设有关的非投资活动的辅助性执行机构。这些机构将采用涉及采购、财务管理、报告和监督相关执行机构及国际供资机制，尤其是多边基金的既定程序。政府内的各

行政和服务机构、国际和国内咨询人、设备和服务供应方以及受益企业将进一步支持执行工作。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九

执行委员会对提交给第七十二次会议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看法

阿尔巴尼亚

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阿尔巴尼亚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阿尔巴尼亚采用了关于颁发使用氟氯烃的许可证和设定配额的制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高效和按部就班地得到执行。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阿尔巴尼亚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层面进行活动，使该国能够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

巴哈马

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巴哈马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和 2012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和 2012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巴哈马制定了关于颁发使用氟氯烃的许可证和配额的制度及相关立法。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经得到核准并已开始实施，因此，它相信巴哈马将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设定的目标和持续冻结氟氯烃消耗量，并在 2015 年 1 月以前实现减少其基准消费量 10%。

伯利兹

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伯利兹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和 2012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和 2012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伯利兹一直维持着 2010 年达到零氟氯化碳消费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正在落实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伯利兹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层面进行活动，使该国能进一步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库克群岛

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库克群岛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并满足所有强制性报告要求。因此，执行委员会感到乐观的是：未来两年，库克群岛将继续执行各项国家活动，持续冻结氟氯烃消费量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在 2015 年 1 月以前实现减少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多米尼克

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多米尼克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多米尼克一直维持着 2010 年达到的零氟氯化碳消费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多米尼克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经得到核准以及其执行工作正在满意地展开。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多米尼克将继续维持氟氯化碳零消费

量和在项目和政策层面展开的活动，使该国能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埃及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连同埃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数据报告义务。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埃及采取了重大步骤解决氟氯烃淘汰消费量以遵守 2013 年冻结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在今后两年内，埃及政府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层面上开展活动，确保该国在 2015 年实现氟氯烃 10% 的削减。

斐济

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斐济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斐济采用了一套结构十分良好的颁发许可证和设定配额的制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高效和按部就班地得到执行。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斐济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层面进行活动，使该国能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冈比亚

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冈比亚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第 7 条数据，其中显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管制措施的规定。因此，执行委员会期望未来两年，冈比亚将继续淘汰氟氯化碳并顺利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持续冻结氟氯烃消费量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在 2015 年 1 月以前实现减少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加纳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延长加纳体制建设申请而提交的信息。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加纳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是符合其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的承诺。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在加纳继续顺利进行和协调实施，这给出明确的预期，该国将达到特别是在 2015 年氟氯烃减少 10% 的目标。

印度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印度体制建设延长申请（第十阶段）而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已成功地持续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哈龙。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印度继续密切监测和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特别是氟氯烃的生产、进口和出口，以确保有效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供应和消费量。执行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印度启动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的实施，包括全面的监管措施，以及与行业和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广泛磋商。该委员会表示期望，印度将继续有效的管理、监督和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以及监察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有效执行，以确保遵守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控制目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体制建设延长申请（第十阶段）而提交的信息，并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成功地持续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在其延长申请中，除了与执行机构和关键利益相关者成功地协调了管理和监控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报告了多项举措，包括强制执行了氟氯烃进口/出口许可证制度，海关官员、相关政府官员、技术人员和最终用户的能力建设，以及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综合数据库管理系统。委员会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及时开展。执行委员会极为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而做出的努力，并表示期望在未来两年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持续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努力，并实施有关政策法规，以实现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确定的 2015 年的控制目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拥有一套结构十分良好的颁发许可证和设定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高效和按部就班地得到执行。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层面进行活动，使该国能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马拉维

1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马拉维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数据和持续落实全部淘汰氟氯烃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马拉维采取了重大步骤，在执行体制建设项目期间，淘汰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执行委员会极度赞赏马拉维为减少氟氯烃消费量作出的努力，并预期马拉维在未来两年将继续执行颁发许可证和设定配额制度、淘汰氟氯烃和在目前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氟氯烃的目标。

马尔代夫

1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马尔代夫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正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设定的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马尔代夫在未来两年将继续非常顺利地执行其体制建设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并满足所有强制性报告要求。因此，执行委员会乐观地感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未来两年将继续非常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

汰管理计划，持续冻结 2013 年氟氯烃消费量和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瑙鲁

1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瑙鲁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瑙鲁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并满足所有强制性提出报告的要求。因此，执行委员会乐观地感到，瑙鲁在未来两年将继续非常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持续冻结 2013 年氟氯烃消费量和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尼泊尔

1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尼泊尔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数据，显示该国正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设定的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尼泊尔在未来两年将继续顺利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巴拉圭

1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巴拉圭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巴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经得到核准并正在满意地得到执行。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巴拉圭将继续淘汰氟氯化碳和进行在项目和政策层面展开的活动，使该国能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摩尔多瓦共和国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第 7 条数据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已经得到核准，它的执行工作也在妥善进行。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摩尔多瓦共和国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层面进行活动，使该国能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斯里兰卡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斯里兰卡体制建设延长申请（第十阶段）而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成功地持续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在其提交中，斯里兰卡还证明了有效监测和协调淘汰活动和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方法是与相关行业和关键利益攸关者进行密切合作，特别是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来控制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设备的进口，海关官员和氟氯烃设备的最终用户的能力建设活动，广泛提高关键利益攸关者和一般公众的认识。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未来两年内，斯里兰卡将继续极为成功地执行其

国家方案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维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商定，实现氟氯烃控制目标，尤其是 2015 年的目标。

图瓦卢

2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图瓦卢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并满足所有强制性提出报告的要求。因此，执行委员会乐观地感到，图瓦卢在未来两年将继续非常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持续冻结 2013 年氟氯烃消费量和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资料，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2 年第 7 条数据和正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在未来两年继续执行颁发许可证和设定配额制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维持氟氯化碳零消费量及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淘汰目标。

瓦努阿图

2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为瓦努阿图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继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并满足所有强制性提出报告的要求。因此，执行委员会乐观地感到，瓦努阿图在未来两年将继续执行国家活动，以便继续冻结 2013 年氟氯烃消费量和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15 年以前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10% 的目标。

附件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0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采用替代技术，而不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则需要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已核准计划修订的一部分。提交此种改变技术的请求需要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气候影响以及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有差别。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节省会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金额；以及

(d)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增订的协定取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66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2
HCFC-141b	C	—	1.5
小计			4.7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HCFC-141b	C	—	3.47
共计			8.17

附录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4.70	4.70	4.23	4.23	4.23	4.23	4.23	3.06	无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4.70	4.70	4.23	4.23	4.23	4.23	4.23	3.06	无
2.1	牵头实施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31,282	0	143,310	0	117,692	0	31,000	0	30,000	953,284
2.2	牵头实施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7,346	0	10,032	0	8,238	0	2,170	0	2,100	69,886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631,282	0	143,310	0	117,692	0	31,000	0	30,000	953,28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47,346	0	10,032	0	8,238	0	2,170	0	2,100	69,88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78,628	0	153,342	0	125,930	0	33,170	0	32,100	1,023,170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1.61
4.1.2	以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的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59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0
4.2.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2.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47
4.3.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
4.3.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

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和监测，将由国家臭氧机构与各政府机构以及为执行项目执行中产生的特殊任务而约聘的国家专家协调进行。将约聘一独立特许国家级审计组织对消费量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307 美元。

附件十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 氯氟烃消费量更新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42.4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实现附录 2-A 所载的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还将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这些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 和 2.8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次更新后的协定取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63.6
HCFC-141b	C	一	216.9
共计			380.5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吨)*	暂缺	暂缺	380.5	380.5	342.45	342.45	342.4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吨)	暂缺	暂缺	380.5	380.5	342.45	342.45	323.4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242,000	1,370,000	477,816	0	475,930	0	0	4,565,746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8,150	102,750	35,836	0	35,695	0	0	342,431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62,000	0	0	0	0	0	0	26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4,060	0	0	0	0	0	0	34,060
2.5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300,000	830,000	101,450		274,827	0	0	2,506,277
2.6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0	62,250	7,609		20,612	0	0	187,971
2.7	合作机构德国认定的供资 (美元)	2,063,000	534,233	0	0	288,582	0	0	2,885,815
2.8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34,079	60,617	0	0	32,744	0	0	327,44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867,000	2,734,233	579,266	0	1,039,339	0	0	10,219,838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33,789	225,617	43,445	0	89,051	0	0	891,90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400,789	2,959,850			1,128,390			11,111,74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吨)								38.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吨)								125.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吨)								125.8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吨)								-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吨)								91.1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包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对监测工作进行管理。
2. 将根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物质的进出口官方数据对消费量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机构每年或在相关时限之前汇编和报告数据及信息：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各类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的年度报告。
4. 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将聘请一独立和胜任的实体从质量和数量们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的业绩评价。
5. 进行评价的实体将可充分利用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技术和财政信息。
6. 进行评价的实体将在每次付款执行计划结束之时编制并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草案，其中包括评价的结果和关于改进或调整的建议，如果提出的话。报告草案应包括国家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情况。
7. 在视可能情况纳入来自国家臭氧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论和解释后，进行评价的实体将完成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
8. 国家臭氧机构将认可最后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将把最后报告连同付款执行机构和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的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 5 (b) 款、附录 4-A 第 1 (b) 款和附录 5-A 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请牵头执行机构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b) 向牵头执行机构及时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216 美元。

附件十二

毛里求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烃消费的协定

1. 本协议是毛里求斯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载于附录 1-A（“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0.16 ODP 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少到零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a）项、（b）项、（d）项和（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议取代毛里求斯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 63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录	类别	消费量总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7.87
HCFC-141b	C	I	0.13
总计			8.0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1	2013	2014	2015	2017	2020	2023	2025	2030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 的削减时间表,		8.00	8.00	7.20	7.20	5.20	5.20	2.80	0.20	暂缺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8.00	8.00	7.14	7.14	4.00	1.57	0.16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商定的供资 (美元)	157,050		131,400		332,750	161,300	67,500		100,000	95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8,846	0	15,851	0	40,140	19,458	8,142	0	12,063	114,500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57,050		131,400		332,750	161,300	67,500		100,000	95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8,846	0	15,851	0	40,140	19,458	8,142	0	12,063	114,500
3.3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75,896	0	147,251	0	372,890	180,758	75,642	0	112,063	1,064,500
4.1.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87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
4.2.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13
4.2.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 HCFC-141b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按照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臭氧机构在德国政府的协助下监测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以类似方法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监测工作。如果需要对监测工作给予特别援助，将会聘用一名适合的顾问开展此项任务。毛里求斯臭氧问题办公室有几名工作人员，因此国家臭氧机构相信，国家将有能力实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要求的监测活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

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五

沙特阿拉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沙特阿拉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881.2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1.3 和 1.4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1.3 和 1.4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1.3 和 1.4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1.3 和 1.4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国家满足了附录 8-A 规定的条件。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采用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这便要求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审定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列入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 (e) 国家同意，一旦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作为氟氯烃的替代办法后，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和其他相关因素，将：监测可以获得“物质”以及能够进一步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替代品的情况；在审查条例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够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的充分的规定；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尽一切可能考虑采用能够尽可能减轻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相应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
- (f) 国家承诺审查能否使用预混碳氢化合物系统而不是在车间内混合，供总括项目所涵盖的泡沫塑料企业使用，只要这种做法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可靠且各企业能够接受；以及

(g)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安排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第 1.3 或第 1.4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

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后的协定取代沙特阿拉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011.64
HCFC-123	C	—	0.19
HCFC-141b	C	—	341.00
HCFC-142b	C	—	115.86
共计			1,468.69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Particulars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组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n/a	1,468.69	1,468.69	1,321.82	1,321.82	1,321.82	1,321.82	1,321.82	954.65	n/a
1.2	附件 C 第一组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总额 (ODP 吨)	n/a	1,468.69	1,378.39	1,321.82	1,321.82	1,321.82	980.82	980.82	881.21	n/a
1.3	HCFC-141b 最大允许消费量总额	n/a	n/a	n/a	n/a	n/a	n/a	0.00	0.00	0.00	n/a
1.4	HCFC-142b 最大允许消费量总额	n/a	n/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同意供资 (美元)	2,169,600	2,971,487	1,200,000	1,766,600	850,000	1,047,375	400,000	185,583	170,625	10,761,270
2.2	对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51,872	208,004	84,000	123,662	59,500	73,316	28,000	12,991	11,944	753,289
2.3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署) 同意供资 (美元)	290,400	0	0	250,400	0	123,125	0	0	56,875	720,800
2.4	对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5,973	0	0	31,018	0	15,253	0	0	7,045	89,288
3.1	同意供资总计 (美元)	2,460,000	2,971,487	1,200,000	2,017,000	850,000	1,170,500	400,000	185,583	227,500	11,482,070
3.2	支助费用总计 (美元)	187,845	208,004	84,000	154,680	59,500	88,569	28,000	12,991	18,989	842,578
3.3	同意费用总计 (美元)	2,647,845	3,179,491	1,284,000	2,171,680	909,500	1,259,069	428,000	198,574	246,489	12,324,648
4.1.1	根据本协定淘汰的 HCFC-22 总计 (ODP 吨)										181.69
4.1.2	此前核准项目中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64.74
4.1.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765.21
4.2.1	根据本协定 HCFC-123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0.00
4.2.2	此前核准项目中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tonnes)										0.19
4.3.1	根据本协定 HCFC-141b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341.00
4.3.2	此前核准项目中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根据本协定 HCFC-142b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0.00
4.4.2	此前核准项目中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										115.86
4.4.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协定还涵盖了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批准的由工发组织和日本实施的两个项目，其中要求从挤压式聚苯乙烯 (XPS) 泡沫制造业中淘汰 180.6 ODP 吨的 HCFC-22 和 HCFC 142b，相应的供资水平为 1,938,901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第 62/35 号决定)，这些项目与根据《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展的所有其他活动一样，需要承担同样的监控和报告义务。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当局密切合作，监测所有氟氢烃的消费数据。这两个机构将共同开展消费数据调节工作。国家臭氧机构工作人员对转换企业进行视察，预计将确保在项目结束后持续淘汰氟氯烃。许可证制度将成为监测和确保遵守管制措施的工具。

2.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商和零售商联络，以获得氟氯烃消费数据并与海关司提供的数据进行反复核对。国家臭氧机构也将进行定期视察，以监测规定的氟氯烃容器标签使用情况，还定期审查氟氯烃客户执行氟氯烃销售管制情况。

3.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相关机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情况，例如制冷和空调技师培训（培训中心）；执法官员培训（海关司和商务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d) 确保对该国的资金发放以指标为依据；
 - (e) 确保业务机制落实到位，以保证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得到有效、透明的执行；以及
 - (f)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方面的援助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1.3 和 1.4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1.3 和 1.4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78 美元。

附录 8-A：具体行业的安排

1. 本节简要介绍了在 2015 年及以后年份能够发放附录 2-A 第 2.1 至 2.4 行和第 3.1 至 3.3 行所示的、与维修行业相关的供资部分之前必须达到的具体规定条件：
 - (a) 禁止氟氯烃制冷剂使用一次性制冷剂容器；
 - (b) 介绍制冷技师资格认证制度，提出某些培训和设备标准要求；
 - (c) 介绍一项监管制度，要求只向经过资格认证的技师在完成和监督维修制冷和空调系统工作的实体提供制冷剂，
 - (一) 考虑到经过资格认证的工作人员的增长速度，并确保及时开展培训活动；以及
 - (二) 通过各种手段阻止经过资格认证的技师仅仅草率地对无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以及
 - (d) 提交 2015 年付款申请时制订并提交一项战略，积极鼓励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最终用户在遇到制冷和空调系统的制冷剂损失时采取渗漏检测和修理措施，并致力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剩余时间里不用额外费用执行该战略。

2. 表 8-A-1 列示了与维修行业的活动相关且须遵守上述条件的供资部分。

表 8-A-1: 与维修行业的活动相关的供资部分

行	详情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	工发组织维修行业的供资 (美元)	777,000	0	387,375	0	0	130,625
1.2	环境规划署维修行业的供资 (美元)	120,000	0	63,125	0	0	16,875

附件十四

突尼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突尼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4.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采用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这便要求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审定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d) 将转用列入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至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及法国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第 2.6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但附录 8-A 所载规定除外。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1（b）、1（d）款和 1（e）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9.01
HCFC-141b	C	—	1.61
HCFC-142b	C	—	0.04
小计			40.7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5.02
共计			45.67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40.70	36.63	36.63	36.63	36.63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0.70	36.63	36.63	36.63	34.6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12,885	478,896	0	108,414	0	1,100,19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5,902	33,523	0	7,589	0	77,014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30,000	55,000	0	15,000	0	1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支助费用 (美元)	3,900	7,150	0	1,950	0	13,000
2.5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135,690	394,397	0	69,913	0	600,000
2.6	合作执行机构 (法国) 支助费用 (美元)	17,187	49,957	0	8,856	0	76,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78,575	928,293	0	193,327	0	1,800,19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6,989	90,630	0	18,395	0	166,014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35,564	1,018,923	0	211,722	0	1,966,20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9.2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9.7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34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27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4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5.02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部分执行工作的成效，包括监测遵守淘汰数量的情况以及所有活动对既定目标和目的的影响。

2. 国家保护臭氧层委员会将于国家臭氧机构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下，在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主要的作用，办法是建立并管理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有活动的全面监测数控。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以下监测、报告和记录工作：

- (a)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包括向当地进口商收集数据；
- (b) 不同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情况；包括自制造商收集数据和项目管理股进行调查；
- (c) 回收和再循环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 (d) 根据既定进度指标定期更新项目的可实现的产出；
- (e) 各部分和项目的计划、进度报告和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f) 关于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储存库及其运作和报废情况的信息。

3. 牵头执行机构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合作，编制监测数据库的详细职责范围，并相应地能够建立该数据库的机构签约。数据库的运作和管理将通过顾问进行，该顾问将发挥国家数据库管理者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监测协调者的作用。

4. 除其他任务外，核查还将涵盖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工作的成就而编写的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法国）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b)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2.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进行下列活动，对此牵头执行机构负责：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以及
- (c)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牵头执行机构和其他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附录 6-C：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对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2.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进行下列活动，对此牵头执行机构负责：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d)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e)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f)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牵头执行机构和其他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以及
- (g)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339 美元。

附录 8-A：关于修订与制冷和空调制造业淘汰相关的未来付款资金数量的规定

1. 在讨论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时，在当时可利用的设备和流程以及知识的基础上，商定了为制冷和空调制造业四家企业转型供资。目前的供资涉及溢漏的检查以及为大型生产设计的充注设备和流程，因而使这些资金用于较小型生产时没有成本效益。为这 4 家企业采购设备只有在第二次付款核准后才开始。

2. 如果提交第二次付款之前出现适合于这些企业的不同制造技术和流程，商定的意见是，第二和（或）第三次付款的工资以及整个供资数量将相应地予以减少。

3. 下表 1 规定了根据这些规定其费用可能有所减少的活动和项目：

表 1. 费用有可能付诸讨论的活动和项目

企业	第七十二次会议商定的 增支资本费用（美元）	费用有可能减少的对象	
		充注设备的现价（美元）	溢漏检查的现价（美元）
Hachicha High World Wide (HHW)	166,000	50,000	50,000
Société Afrivision	93,000	50,000	0
Société Electrostar	166,000	50,000	50,000
Société Industrielle Mega	94,000	50,000	0
共计	519,000	200,000	100,000

附件 十五
基金秘书处2013年实际预算、2014年和2015年及2016年订正预算

		A栏	B栏	C栏	D栏	E栏
		实际	核准	核准	核准	2014年说明
		2013	2014	2015	2016	
10	人事部分					
1100	项目人员（头衔和职等）					
01	主任(D2)	341,512	251,635	259,184	266,960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2	副主任(D1)	154,903	248,333	255,783	263,45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3	方案管理干事(P3)	157,745	164,585	169,522	174,608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4	主管财务和经济事务副主任(P5)	228,123	224,409	231,142	238,07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5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P5)	191,026	224,409	231,142	238,07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6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P5)	206,004	224,409	231,142	238,07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7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P5)	193,164	224,409	231,142	238,07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8	信息管理干事(P3)	193,549	198,426	204,379	210,510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09	高级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P5)*	191,469	201,342	207,383	213,604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1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P5)	200,632	224,409	231,142	238,07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11	方案管理干事(P3)	153,360	164,585	169,522	174,608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12	信息网络干事(P3)	128,767	137,917	142,055	146,316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13	协理人力资源干事（P2）		-	-	-	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并由P2降为G7
14	方案管理干事(P3)	155,631	164,585	169,522	174,608	根据标准薪金费用和每年根据实际费用增加3%作出的调整
15	协理财务干事（升级为P2级别—前预算项目1301，从2014年开始）（待核准）		60,000	123,600	127,308	拟议从2014年6月开始从G7级别升为P2级别
16	协理数据库干事（升级为P2级别—前预算项目1310，从2014年开始）（待核准）		60,000	123,600	127,308	拟议从2014年6月开始从G7级别升为P2级别
98	前一年	7,070				
1199	小计	2,502,954	2,773,455	2,980,259	3,069,667	
1200	顾问					
	1 项目和技术审查等	27,775	87,500	75,000	75,000	建议在2014年减少12,500美元（6个月），抵消G7级升为P2级的费用，和2015-2016年25,000美元
1299	小计	27,775	87,500	75,000	75,000	
1300	行政和支助人员					
01	行政助理(G7)	83,857	47,501	-	-	2014 从2014年6月开始，从G7升为P2，由 BL 1115取代
02	会议服务助理(G7)	76,920	94,591	97,429	100,352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3	方案助理(G7)	85,733	94,591	97,429	100,352	因重新编号工作的结果，根据2014年5月的通知，改叙为P2
04	方案助理(G5)	37,881	70,067	72,169	74,334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5	方案助理(G5)	63,834	70,067	72,169	74,334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6	计算机操作助理(G6)	74,591	89,504	92,189	94,955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7	方案助理(G5)	70,555	74,054	76,276	78,564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08	秘书/办事员，行政（G6）	55,519	79,441	81,825	84,279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9	登记册办事员（G4）	51,787	60,527	62,343	64,213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10	数据库助理(G7)	91,749	47,501	-	-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11	方案助理，监测和评价(G5)	43,240	70,067	72,169	74,334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12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助理(G6)		-	-	-	
13	方案助理(G5)	57,445	70,067	72,169	74,334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14	方案助理(G5)	73,015	70,067	70,067	72,169	根据包括加班费的实际费用每年增加3%
	小计	866,126	938,046	866,235	892,222	
1330	会议服务费用					
1333	会议服务: 执行委员会	220,032	325,000	325,000	325,000	每年以5种语文在蒙特利尔举行2次会议的拨款
1334	会议服务: 执行委员会	299,651	325,000	325,000	325,000	每年以5种语文在蒙特利尔举行2次会议的拨款
1336	会议服务: 执行委员会	258,478				未给2014、2015和2016年的第三次会议拨款
1335	临时助理	33,221	31,282	18,782	18,782	建议在2014年减少12,500美元，抵消G7级升为P2级的费用，和2015-2016年25,000美元
1337	臭氧会议	-338				
	小计	811,045	681,282	668,782	668,782	
1399	行政支助费用总额	1,677,171	1,619,328	1,535,017	1,561,004	

* 2013年余额（20,000美元改为2014年以便完成2013年计量吸入器项目的评价）

注: 2014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72/47, decision 72/8）

		实际 2013	核准 2014	核准 2015	核准 2016	
1600	公务旅行					
	01 出差费	149,558	208,000	208,000	208,000	根据暂定旅行计划表
	02 网络会议(4)	49,750	50,000	50,000	50,000	为每年举行4次网络会议的拨款
1699	小计	199,309	258,000	258,000	258,000	
1999	部分共计	4,407,208	4,738,284	4,848,276	4,963,671	
20	承包合同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01 司库服务(第59/51号决定(b)段)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根据同财务主任签订的协议(第59/51号决定(b)段)
	02	-2,076.55				
2200	分包合同					
	01 各种研究项目					
	02 公司合同	-		-	-	
2999	部分共计	497,923	500,000	500,000	500,000	
30	参加会议部分					
3300	第5条国家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01 主席和副主席旅费	558	15,000	15,000	15,000	支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外的旅费
	02 执行委员会(2014年举行2次会议)	214,096	150,000	150,000	150,000	减少为2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3999	部分共计	214,654	165,000	165,000	165,000	
40	设备部分					
4100	消耗性					
	01 办公室文具	4,438	12,285	12,285	12,285	2014-2016年减少30%
	02 计算机消耗用品(软件、配件、路由器、交换机、内存)**	5,016	10,530	10,530	10,530	2013年结余5,514美元计入2014年,用于完成2013年的采购计划
4199	小计	9,454	22,815	22,815	22,815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01 计算机、打印机***	12,674	13,000	13,000	13,000	2013年结余10,454美元计入2014年,用于完成2013年的采购计划
	02 其他非消耗性设备(书架、家具)	194	5,850	5,850	5,850	根据预期需要
4299	小计	12,868	18,850	18,850	18,850	
4300	房舍					
	01 租赁办公室房舍****	789,856.11	870,282	870,282	870,282	拨款将减至46,248美元。余额将由加拿大政府费用差额支付
	小计	789,856	870,282	870,282	870,282	
4999	部分共计	812,178	911,947	911,947	911,947	

**2013年余额(5,514美元),计入2014年以便完成2013年采购计划

**2013年结余(10,454美元)计入2014年,用于完成2013年的采购计划

***房舍的租赁由加拿大政府费用差额冲抵743,608美元,剩下46,248美元计入多边基金名下

		实际 2013	核准 2014	核准 2015	核准 2016	
50	杂项部分					
5100	设备的运行和维修					
	01 计算机和打印机等(墨粉、彩色打印机)*****	1,673	8,100	8,100	8,100	2013年结余6,427美元计入2014年, 用于完成2013年的采购计划
	02 办公室房舍的维护	2,487	8,000	8,000	8,000	根据预期需要
	03 租赁彩色复印机(办公室)	7,737	15,000	15,000	15,000	根据预期需要
	04 租赁通信设备	301	8,000	8,000	8,000	根据预期需要
	05 网络维护	12,882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预期需要
5199	小计	25,079	49,100	49,100	49,100	
5200	复制费用					
	01 执行委员会会议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187	10,710	10,710	10,710	建议在2014-2016年减少30%
5299	小计	1,187	10,710	10,710	10,710	
5300	杂费					
	01 通信费	47,587	58,500	58,500	58,500	根据预期需要
	02 运费	3,202	9,450	9,450	9,450	建议在2014-2016年减少30%
	03 银行手续费	1,584	4,500	4,500	4,500	根据预期需要(没有改变)
	05 工作人员培训	16,939	20,137	20,137	20,137	根据预期需要(没有改变)
5399	小计	69,312	92,587	92,587	92,587	
5400	招待费和交际费					
	01 招待费	20,292	16,800	16,800	16,800	建议为举行2次会议减少30%
5499	小计	20,292	16,800	16,800	16,800	
5999	部分共计	115,869	169,197	169,197	169,197	
总计		6,047,833	6,484,428	6,594,420	6,709,815	
	方案支助费用(9%)	437,980	334,035	346,184	356,570	2014-2016年9%方案支助费用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资金		6,485,813	6,818,463	6,940,604	7,066,385	
	前份预算表	7,067,547	6,983,852	4,287,391	4,416,013	
	增加/减少	(581,734)	(165,389)	2,653,213	2,650,372	

***** 2013年余额(6,427美元), 改为2014年以便完成2013年采购

2014年基金秘书处的监测和评价预算

		实际 2013	核准 2014	核准 2015	核准 2016	
1200	顾问					
	1 项目和技术审查*	86,088				2013年的20,000美元计入2014年, 以便完成计量吸入器项目的评价
	2 项目和技术审查等	15,000	119,700			7个国家的实地访问/案头研究, 49天
	3 项目和技术审查等	1,500				
	4 项目和技术审查等	11,007				
1600	公务旅行					
	1 公务旅行	31,820	25,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1 非消耗性计算机设备	6,000	4,000			
	账户共计	151,415	148,700			

*2013年余额(20,000美元计入2014年以便完成2013年计量吸入器项目评价)

2014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72/47, decision 72/8)